

106年

年報

Annual Report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106年

年報
Annual Report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董事長序

會務及業務概述

壹、重要業務

- 一、辦理陸生座談、參訪、聯誼活動
- 二、辦理台生座談、研習、聯誼活動
- 三、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
- 四、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
- 五、參訪各校陸生輔導部門及聯誼活動
- 六、辦理「2017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合辦）
- 七、辦理緊急專線接聽及旅外簡訊發送
- 八、協處台中市好美旅行社雲南旅行團翻車事故
- 九、協處台北市東晟旅行社長江三峽旅行團落石崩落事故
- 十、辦理「青年二代台商交流聯誼」活動
- 十一、舉辦大陸台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 十二、邀請大陸台商返台參加國慶活動
- 十三、協處大陸漁民落水溺斃漂流至台灣海域事件
- 十四、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
- 十五、創新關懷兩岸婚姻親子活動型態
- 十六、協處肯亞等跨境電信詐騙相關事宜
- 十七、協處國人李明哲先生遭中國大陸判刑案
- 十八、辦理「兩岸交流30週年」展覽

貳、一般業務

- 一、文教服務工作
 - (一) 文教業務
 1. 在台就學陸生概況
 2. 辦理國人子女、大陸台生、在台陸生及各校陸生輔導部門聯繫與服務
 3. 蒐集兩岸交流資訊，掌握交流動態
 4. 提供民眾諮詢與協助
 - (二) 旅行業務
 1. 中國大陸來台旅遊概況
 2.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3.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4. 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5. 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6. 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 二、經貿服務工作
 - (一)「台商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二)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 (三)遴選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舉辦「台商諮詢日」
 - (四)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 (五)協處兩岸漁事糾紛、漁船海難救助等事件
 - (六)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 (七)提供兩岸經貿相關資訊
- 三、法律服務工作
 - (一)兩岸文書驗證與查證
 - (二)兩岸文書送達
 - (三)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協處
 - (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 (五)行政協助
 - (六)民眾陳情案件協處
- 四、其他服務工作
 - (一)諮詢服務
 - (二)媒體服務
 - (三)國會服務
 - (四)資訊服務
 - (五)圖書與出版
- 五、會務
 - (一)董事、監事
 - (二)董事、監事名單(迄106年12月31日)
 - (二)人事
 - (三)顧問
 - (四)基金及經費

參、附錄

- 一、本會106年大事記
- 二、本會106年服務案件統計
- 三、本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張董事長序

106年是亞太局勢變化快速的一年。一方面，美、日推動「自由開放的印太區域」的構想，試圖以「印太」取代傳統的「亞太」概念，可能讓亞太格局發生根本性的變化；與此同時，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則在年末漸趨緩和。另一方面，中共召開十九大，這次會議可說是中共自鄧小平之後最大幅度的權力改組，將深刻影響中國大陸未來的政經走向，並牽動台海的穩定。

過去一年，雖然我政府針對兩岸互動及協商提出呼籲與建議，但並未受到中國大陸的正面回應，致使兩岸官方的溝通受到阻滯，但海基會各項業務的工作仍持續推動，成果豐碩。

除了一年超過35萬件的例行服務工作，以及全年無休、24小時不打烊的緊急服務專線。為擴大服務面向，海基會在106年推出許多深具創意的活動。例如，舉辦陸生主題式的參訪活動、安排「與海基會有約」的陸生聯誼，藉此聽取陸生在台心聲，讓陸生在異鄉求學，還能深刻感受到家的溫暖。

此外，首度舉辦台商二代青年聯誼活動，帶領二代台商參訪知名企業，學習企業家風範，從中瞭解台灣投資環境，增進在台投資意願。海基會是台商的娘家，在過去大型聯誼活動的基礎上，106年增辦「台商小型座談」，讓台商與政府溝通的管道更多元，也更深入瞭解台商的需求及想法，以便提供相關協助，備受台商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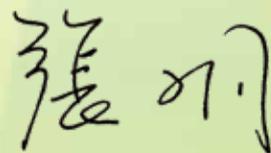
除了上述的創新作為，海基會對於陸配的服務也更上一層樓。例如，我們首度舉辦「陸配逗陣遶法院」活動，幫助陸配親身認識台灣的法律環境，降低對台灣法律及程序的不安感，有助於陸配適應在台生活。同時，也利用暑假期間辦理「關懷陸配暨暑期親子活動」，邀請陸配親子一起到海基會包水餃，大家齊聚一堂，和樂融融，充分反映出「視友如親」的服務精神。

106年是兩岸開放交流30週年。30年前，也就是民國76年，對兩岸關係來說具有劃時代的意義。那一年的4月，一群從中國大陸來台的外省老兵在「想家」近40年的煎熬下，結合各界人士推動返鄉探親運動，短短半年間就廣獲社會的共鳴與迴響，促使政府於同年10月14日宣布開放赴陸探親。為紀念兩岸開放交流30週年，海基會受陸委會委託辦理「交流半甲子·兩岸創雙贏—兩岸交流30週年展覽」，透過新聞圖片、史料展出，回顧30年來兩岸民眾從開放之初的激情，到交流互動的省思與展望。

30年在歷史的長河中或許只是一瞬而已，但就1949年迄今的兩岸關係而言，在歷經近40年的對峙之後，雙方能敞開大門、和平交流，彌足珍惜。半甲子的歲月一路走來，雖然迭宕起伏，但雙方都能運用智慧，克服困難與分歧，誠如蔡總統在106年雙十國慶的講話：「30年來，兩岸從敵對走向和平發展，為兩岸關係寫下了歷史新頁，關鍵就在雙方可以擱置政治爭議，實事求是，在交流互動中，不斷累積善意，創新思維及模式」。過去30年，兩岸以智慧磨合出和平互動的模式，未來在新情勢下，必然也有智慧尋找出互動的新模式，我們耐心探索、信心以待。

海基會成立27年來，在政府的監督與授權下，均以最嚴謹的態度處理兩岸往來衍生的任何問題。海陸兩會在推動兩岸工作的過程中，陸委會扮演的角色有如大腦中樞，海基會則是手足，協調有序、互動和諧，可說是「海陸一家親」。

所謂兩岸無小事，未來海基會將以更細緻、更多元的思維，精進服務工作，不負政府委託及民眾的期待。同時，因應新形勢的發展，海基會也將積極思考功能與角色的強化，為兩岸民眾謀求最大的福祉。



會務及業務概述

海基會成立至106年，走過26年歲月，本會作為唯一受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的中介團體，於協商、交流、服務三大面向的工作，均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以達成任務為使命。106年本會業務推動成果豐碩，強化青年工作，加強台生、陸生、二代青年台商及陸配二代的關懷，促使在原本會務基礎上，更貼近青年，邁向年輕化及活潑化，備受肯定。

自蔡總統執政以來，我方以開放的胸襟，致力維持台海的穩定與和平，為區域安全貢獻心力。本會亦持續透過海基、海協兩會聯繫機制，維護民眾權益及福祉。

為因應兩岸新局勢，本會也於服務理念上不斷與時俱進，創新改革。為致力服務



■ 本會舉辦106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小朋友們聚精會神彩繪油紙傘。



■ 5月2日，本會舉辦「陸生文化參訪活動」，陸生在台北龍山寺前合影。

台商子女、台生及陸生，分別舉辦2017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大陸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大陸台生研習營、台陸生座談，並與私立大學合辦之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等活動，獲得許多好評。此外，106年創新辦理陸生主題式（優質企業、台灣在地文化等）參訪活動，並於各場活動中適時安排「與海基會有約」聯誼互動，聽取陸生心聲，提供必要之協助。

為強化台商服務，本會除於春節、端午、中秋三節邀請各地台商協會負責人返台參加座談聯誼活動，關懷台商在大陸經商現況，106年更增加辦理「台商小型座談」，與台商深入對談與互動，提供台商轉型升級返台投資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協助。此外，邀請大陸台商返台參加國慶活動，由田弘茂董事長偕同大陸台商協會會長前往總

■ 4月29日，「2017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與會貴賓大合影。

統府參加國慶大會觀禮，並在國慶前夕，舉辦台商青年二代聯誼活動，參訪南僑集團與微風集團，與企業家深度對談，有助於二代台商對台灣投資環境的瞭解，增進青年台商之間的凝聚力。

此外，本會長期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已成為大陸配偶的娘家。為進一步瞭解大陸配偶融入台灣社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本會多次舉辦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與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並提供協助。同時，創新舉辦「陸配逗陣遶法院」活動，增加陸配法律常識及認識法院，並建立陸配Line群組，適時提供政府資訊。予大陸配偶參考。本會也受邀參加內政部移民署106年度行動服務列車，與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為大陸配偶排難解疑。



在事故協處方面，106年12月22日，台中市好美旅行社所帶領雲南旅行團一行10人乘車前往瀘沽湖途中，行經阿夏隧道附近時，因天候不佳、路面結冰，車輛發生側翻，導致團員與領隊多人分別輕、重傷。本會獲悉消息，立即啟動海基、海協兩會緊急聯繫機制，同時協調各有關單位積極協處善後相關事宜。另，106年10月15日，台北市東晟旅行社「長江三峽、五星黃金六號郵輪之旅」台灣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成員45人前往宜昌「三峽人家」景區參觀，行經蛤蟆泉附近棧道、往龍津溪方向，山壁大批岩塊滑落，造成傷亡，本會也立即透過兩會緊急聯繫機制，瞭解相關案情，並派員會同觀光局赴中國大陸協處善後事宜、慰問傷者與家屬，協助安排醫療包機返台。

有關協處李明哲案，106年3月間，李明哲先生於進入中國大陸後失聯，其後遭陸



7月21日，陸委會與海基會合辦「關懷陸配暨暑期親子活動」。

方以「涉顛覆國家政權罪」逮捕。案發後，本會數度致函海協會，並透過兩岸兩會聯繫機制，表達我方立場，要求陸方給予當事人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同意家屬探視。此外，9月10日至12日，本會指派同仁陪同李明哲家屬及政府所聘法律顧問赴中國大陸湖南省岳陽中級人民法院旁聽李案開庭審理；11月27日至29日，本會復指派同仁陪同李妻李淨瑜女士赴岳陽中級人民法院旁聽李案宣判，並協處相關事宜。

本會自91年4月29日，設立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之「緊急服務專線」，即時協處兩岸民眾遭遇之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106年專線全年計接聽民眾來電7,091通，其中屬於緊急案件共3,151通。兩岸民眾互動交流頻繁，若遇緊急狀況民眾均視「緊急服務專線」為解決急難問題之重要管道。本會將持續增進專線的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3月15日，本會於彰化縣辦理「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

資訊服務部分，106年推動4項重要資訊業務，包含資訊安全、資訊環境改善、因應會務規章調整配套措施等及維護並提昇資訊系統運作。其中，持續辦理「本會運用新媒體強化對外聯繫暨服務品質營運計畫」，並運用市場上通行之Line、WhatsApp、微信等即時通訊軟體建置即時通訊平台，成效良好；另，本會持續精進為民服務資訊系統，積極改版「文書查驗證系統」及「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全案持續朝系統交付、測試及上線運作的方向進行。

另外，106年本會接待國外（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日本、韓國等）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共計136團，來訪人數達777人次，就兩岸交流、政府與大陸政策工作重點及本會運作等事務廣泛交換意見，交流成果豐碩。

回顧106年本會的業務推動，在政府指導、授權下，均能有序進行，也取得一定成果。未來，本會將持續精進，讓民眾感受更便利快捷的服務，同時加強解決民眾問題、維護民眾最大權益，以不負社會大眾的期待。

重要業務

壹



■ 3月23日，本會舉辦「陸生企業參訪活動」，參加陸生於台北港營運處合影。

壹、重要業務

一、辦理陸生座談、參訪、聯誼活動

本會加強運用相關資源，與本會董監事相關企業合作，本年首度辦理陸生主題式參訪活動，以呈現台灣優質企業、文化軟實力為宗旨，並安排陸生志工參與體驗式交流，本會並於各場活動中適時安排「與海基會有約」聯誼活動，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陸生即時互

動，聽取意見，為推動相關服務之重要參考。系列活動共計5場次、151人次，成果豐碩，獲得陸生高度肯定，分別為：

（一）3月23日「陸生企業參訪活動（長榮集團場次）」：

本會獲董事「長榮集團」支持，首次共同舉辦，安排參訪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計29位陸生參加。長榮空廚蔡銘芳總經理、台北港營運處葉國宏資深副處長親自接待。



5月2日，本會舉辦「陸生文化參訪活動」，陸生在三峽體驗藍染製作。

（二）5月2日「陸生文化參訪活動 （剝皮寮、三峽場次）」：

由中華漫畫家協會、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三峽秀川里 等單位協辦，安排參訪台北市萬華剝皮寮、台北艋舺龍山寺、甘樂文創、三峽老街、清水祖師廟，並體驗藍染製作DIY，30位陸生參加。

（三）6月7日「陸生苗栗采風參訪活動」：

由台中市、苗栗縣觀光協會協助，安排參訪東里家風、巧克力雲莊、泰安

觀止等地，31位陸生參加。柯副董事長主持「與海基會有約」午餐聯誼活動。



6月7日，本會舉辦「陸生苗栗采風參訪活動」。



11月28日，本會舉辦「陸生台南樂活參訪活動」，陸生參訪神農街文創市集。

（四）11月28日「陸生台南樂活參訪活動」：

由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安排參訪井仔腳瓦盤鹽田、台江國家公園、神農街文創市集、藍晒圖文創園區等地，31位陸生參加。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與海基會有約」午餐聯誼活動。

（五）12月13日「陸生高屏i樂遊參訪活動」：

由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觀光協會協助，安排參訪蜻蜓雅築珠藝工作室、山川琉璃吊橋、禮納里部落·脫鞋子好茶部落、高雄輕軌、駁二特區、蓮池潭等地，30位陸生參加。管副秘書長兼法律處處長主持「與海基會有約」午餐聯誼活動。



12月13日，本會舉辦「陸生高屏i樂遊參訪活動」，陸生於駁二特區合影。

二、辦理台生座談、研習、聯誼活動

為加強對台生服務工作，建立台生聯繫管道，於1月23日利用台生寒假期間，辦理「台生新春座談聯誼活動」，邀請北京、上海、廣州、武漢等地台生團體幹部計70人參加，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代表並共同出席，適時了解渠等在陸就學情形及就業需求。

8月11日，於本會8樓大會廳辦理「台生研習營」活動，計124人參加。邀請陸委會、教育部等派員作相關政策說明及現場意見溝通，並安排多位台生代表分享就學、生活經驗，協助新生對赴陸就學及生活建立初步認識。

本會並利用台生寒暑假返台時機進行晤談。共辦理9場次，達88人次參加，瞭解學子大陸就學及生活情形，並就兩岸青年交流交換意見。



■ 1月23日，「台生新春座談聯誼會」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綜合座談。



8月11日，舉辦台生研習營，柯承亨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學生交換意見。

三、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

由陸委會、教育部指導，本會規劃主辦、縱橫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承辦的「2017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於106年7月9日至8月5日於高雄辦理，計有來自東莞、華東、上海3所台商子女學校及中國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台商子女共588名學員參加。

本年度夏令營首度於南台灣設立主營區，以台灣南部為活動地點，研習課程除包含「品格教育」、「正體中文」與「台灣史地」、「台灣童謠」課

程外，並邀請國內知名傳統藝術布袋戲團現場表演、指導學員學習布袋戲偶操作；戶外研習安排參訪屏東霧台部落、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化園區，以認識台灣多元文化風情；並參觀重大文化建設，如高雄皮影戲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等；參觀科學教育建設，如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嘉義北回歸線太陽館等；參訪深具台灣歷史風貌的台南孔廟、德記洋行、安平樹屋等地，加深台灣兒女愛鄉之情。活動圓滿順利、成果豐碩，深獲肯定與好評。



7月9日至8月5日，本會舉辦106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小朋友走訪原住民文化園區。

四、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

為感謝與慰勉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之付出與辛勞，於1月25日舉辦「iGiver愛無限 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感恩餐會」，邀請教育部、陸委會、台北市教育局代表及東莞、華東及上海等3所台商子女學校台籍教職員等約250人參加，互動熱絡，氣氛良好。



1月25日，本會舉辦「iGiver愛無限 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

五、參訪各校陸生輔導部門及聯誼活動

本會為加強各校陸生輔導部門之服務，本年度首度辦理參訪各大專院校陸生輔導部門。如：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等校，拜會各校校長，並與相關校務主管、陸生代表座談，計5場次，共70人次參與。深入瞭解各校於陸生輔導工作上的困難，適時提供協助以解決問題。本會亦首度分區辦理「各校陸生輔導部門聯誼活動」，慰問陸生輔導老師的辛勞、表達關懷之意，計2場次，共64人次參與。

六、辦理「2017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

（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合辦）

為加強兩岸青年服務工作，協助企業界與教育界共同為台灣培育的人才搭建合作平台以順利銜接職場，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合作舉辦第三屆「2017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積極參與促成人才、企業和學校的三方合作，計有51家企業參展，共652位學生參加。本會田董事長、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開幕活動，教育部、陸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等單位代表參加，活動熱烈圓滿。



4月28日，本會舉辦「2017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

七、辦理緊急專線接聽及旅外簡訊發送

本會「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於91年4月29日正式設立，對於兩岸民眾遭遇之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即時服務。106年專線全年接聽民眾來電共計7,091通，其中屬於緊急3,151通。兩岸民眾遇有緊急狀況，本會「緊急服務專線」係最具公信力的求助管道。

八、協處台中市好美旅行社雲南旅行團翻車事故

106年12月22日，台中市好美旅行社（實際承攬係台中市超悠旅行社）所帶領雲南旅行團一行10人（含1名領隊）乘車前往瀘沽湖途中、行經阿夏隧道附近時，由於天候不佳、路面結冰，車輛發生側翻，導致團員與領隊多人分別輕、重傷。

本會獲悉消息後，立即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與交通部觀光局、好美及超悠旅行社、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旅行公會、海旅會、大陸接待旅行社，

以及團員、家屬等保持密切聯繫，瞭解相關情形，即時反映問題並積極協調解決，另協處轉院、醫療後送、通關便利等事宜；並正式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陸方有關部門全力協處。在兩岸有關部門全力協處下，所有傷者均順利返台，進行後續醫治。

九、協處台北市東晟旅行社長江三峽旅行團落石崩落事故

台灣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成員一行45人（含2名領隊），參加台北市東晟旅行社106年10月13日至19日「長江三峽（上水）、五星黃金六號郵輪之旅」7日行程，參訪湖北武漢、荊州、宜昌及重慶等地。行程第3天10月15日，旅遊團步行前往宜昌「三峽人家」景區參觀，行經蛤蟆泉附近棧道、往龍津溪方向，不幸遇山壁大批岩塊滑落，壓垮下方棧道廊簷及其下方之遊客王雪紅、葛世強、李志強、孔慶昌、楊又璇等5人。其中，王雪紅、葛世強、李志強3人當場死亡；孔慶昌、楊又璇2人受傷。傷亡者分送往宜昌市夷陵區殯儀館、宜昌市夷陵區人民醫院加護病房。



10月9日，本會辦理二代青年台商參訪企業活動，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隊參訪南橋集團。

本會獲悉後隨即啟動緊急處理機制，持續掌握該旅行團後續相關動態，協調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家屬儘速赴陸善後。10月16日，本會法律處及文教處派員會同觀光局、陸委會等機關代表，赴陸協處本案善後事宜，並協調陸方相關部門、台商協會提供協助，安排家屬前往當地。本會參與全體家屬會商，並陪同家屬與陸方政府代表會商。家屬善後事宜大致完成後，並協助罹難者家屬、傷者及家屬陸續返台。

另外，本會通報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及湖北省公證協會，並建立專責聯繫窗口，專案為罹難者家屬、傷者辦理相關公證書，過程順利圓滿。

十、辦理「青年二代台商交流聯誼」活動

為加強與青年二代台商交流互動，於10月9日邀請台企聯青年團代表等16人，參訪南橋集團及信義微風集團，與名人分享餐飲及流行時尚的觀察與投資經驗，開拓視野與機遇，並增加青年台

商瞭解台灣投資環境，促進把握回台投資的契機。

十一、舉辦大陸台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邀請各地台商協會負責人返台參加座談聯誼活動，表達政府對台商之關懷，增進政府與台商之互動，凝聚台商向心力。

(一) 「2017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於2月5日於台北舉辦，由本會田董事長主持，參加人數逾560人。

活動首先由龍騰醒獅團進行開場表演，隨後由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介紹與會貴賓及新任會長。接下來由共同主辦單位本會田董事長、陸委會張主委致詞。午宴席間安排田董事長頒贈卸任會長紀念牌，感謝會長們於任期間的貢獻與付出。

本次活動邀請蔡總統蒞臨聯誼午宴主持新春團拜並致詞勉勵台商，隨後與台商合影留念及逐桌敬酒致意，氣氛熱鬧，賓主盡歡。



2月5日，本會舉行「2017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蔡英文總統、田弘茂董事長向台商拜年。

(二) 「2017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於5月31日於桃園舉辦，由本會田董事長主持，參加人數逾570人。

活動上午參訪華航園區、長榮航太及桃園捷運公司等地。中午桃園市政府午宴。下午舉行台商座談，包括：共同主辦單位致詞，3項專題簡報，另台企聯、北京台商協會等5位台商代表於綜合座談發言。

聯誼晚宴，邀請行政院林全院長蒞臨並致詞，其後與現場台商合影及逐桌敬酒，現場氣氛融洽。



5月31日，「2017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參訪華航園區。

(三) 「2017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10月5日於高雄舉辦，由本會田董事長主持，參加人數逾570人。

活動於上午安排乘船導覽高雄港區規劃並體驗首條輕軌等。中午由高雄市政府午宴。下午舉行台商座談，首先由共同主辦單位致詞。接著安排2個專題簡報，另外邀請北京台商協會等4位台商代表進行發言。

聯誼晚宴，邀請陳副總統蒞臨，並致詞勉勵台商，隨後安排與現場台商合影。



10月5日，本會在高雄市舉辦「2017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田弘茂董事長與台商乘船導覽高雄港。



10月5日，本會在高雄市舉辦「2017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陳建仁副總統、田弘茂董事長和與會貴賓合影。

十二、邀請大陸台商返台參加國慶活動

台商是台灣經濟實力的向外延伸，更是台灣經濟的重要後盾。於國家重要的慶典上，台商自然是台灣經濟發展重要的見證與代表。國慶日當天田弘茂董事長偕同大陸台商協會代表前往總統府參加國慶大會觀禮，與國內外各界代表及貴賓，共同慶祝國慶，並獻上誠摯的祝福。



10月10日，本會田董事長及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台商參加國慶典禮。

十三、協處大陸漁民落水溺斃漂流至台灣海域事件

106年8月下旬，基隆外海撈起一具無名屍，經檢視其遺物，僅知應是於福建漁船打工的男子，便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機制洽請陸方查找有無落海船員。但由於線索太少，直至同年10月下旬，陸方比對出無名屍的身分。

據悉由於死者配偶家境不佳，雖經善心人士籌措來台旅費，恐無力再支付相關喪葬費用。經海基會聯繫陸委會、移民署、法務部、基隆地檢署、基隆市政府、基隆殯葬所、殯葬業者等全力協助，減免冰存及喪葬費用，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親屬關係公證書驗證、地檢署開庭採驗、DNA鑑定、開立死亡證明、死亡公證、安排告別儀式等有關事宜。於11月16日經海基會協助，有關部門人員陪同家屬來台並協處善後事宜。

十四、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

為深入瞭解台商於大陸投資的現況、問題及發展趨勢，本會106年委託資策會針對「台灣電商於中國大陸發展策略與建議」進行短期研究，研究報告已送主管機關參考，並上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瀏覽。

十五、創新關懷兩岸婚姻親子活動型態

鑑於陸配團體數量日益增多，且形態漸趨多元，為進一步關懷服務兩岸婚姻家庭，並創新「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活動」形式，本會於106年規劃三場次「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聯誼」活動，邀請政府機關代表與陸配（新住民）團體交流聯誼，除傾聽瞭解相關問題，也協助陸配團體提昇業務質量。



6月8日，本會於台北舉辦北區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聯誼活動。



11月24日，本會與新北地院合辦「逗陣繞法院」活動。

此外，依陸配團體反應之需求，106年分別與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共同辦理「逗陣繞法院」活動，讓陸配團體負責人及幹部深入體驗司法實務運作，學習如何有效利用法律資源，瞭解如何保障自身權益，進而讓司法服務深入陸配團體，創造陸配於台生活之福祉。



12月21日，本會、陸委會與高雄地院共同辦理「逗陣繞法院暨陸配團體交流聯誼活動」。

十六、協處肯亞等跨境電信詐騙相關事宜

105年4月上旬起，陸續發生涉及第三地電信詐騙集團案，例如肯亞、馬來西亞、柬埔寨、亞美尼亞及越南等案。陸方並未遵循以往「涉及第三地部分，兩岸各自接返己方人員之共識及合作模式」慣例，強行將上述各案之我方人民帶往中國大陸（至106年底，共有288名

國人遭遣送至中國大陸），嚴重侵害渠等之基本人權。本會及陸委會、法務部分別表達嚴正抗議，要求陸方立即將我方人民送返回台，並遵循兩岸協議及雙方共識處理。

未來，本會仍將持續關注各案後續處理情形，並配合政府政策指示，採取必要作為，要求陸方確實遵循兩岸協議及共識，以保障國人權益。

十七、協處國人李明哲先生遭中國大陸判刑案

106年3月間，李明哲先生於進入中國大陸後失聯，其後遭陸方以「涉顛覆國家政權罪」逮捕。案發後，本會數度致函海協會，並透過兩岸兩會聯繫機制，表達我方立場，要求陸方給予當事人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同意家屬探視。

9月10日至12日，本會指派4名同仁陪同李明哲家屬及政府所聘法律顧問赴中國大陸湖南省岳陽中級人民法院旁聽

李案開庭審理；11月27日至29日，本會復指派2名同仁陪同李妻李淨瑜女士赴岳陽中級人民法院旁聽李案宣判，並協處相關事宜。

李明哲先生遭宣判後，本會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掌握有關其後續移監地點、收信地址、家屬何時可探視及探視有關規定等事項，並即時將相關資訊轉知家屬。於李明哲先生平安返台之前，本會將持續密切關注本案，並配合政府授權與委託，提供家屬相關協助。

十八、辦理「兩岸交流30週年」展覽

1987年11月2日，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至106年剛好屆滿30年。海基會自1991年成立以來，一直是唯一受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的民間機構，長年站在兩岸協商、交流的最前線。為紀念兩岸交流30週年，海基會接受陸委會委託，自10月26日起至11月9日止，在國家圖書館1樓展覽廳舉辦「交流半甲子·兩岸創雙贏」—兩岸交流30週年展覽，透過歷史照片、影片、文物及相關

公文檔案，展現兩岸交流30年歷程的重要時刻。

此次展覽分為「序幕」、「成果」、「展望」等三個主題，以時間序列的方式，呈現兩岸交流30年來的歷史過程。第一區的主題是「序幕」，描述的內容是1987年初，一群老兵們發起成立「外省人返鄉探親促進會」，透過在街頭舉牌、發送傳單、舉辦演講會等方式，以「想家」做為最主要的訴求，積極向社會大眾宣傳開放老兵返鄉探親的必要性。



10月26日，本會舉辦兩岸交流30週年展，國家圖書館展覽入口。



10月26日，本會舉辦兩岸交流30週年展，第一階段「序幕」區。



10月26日，本會舉辦兩岸交流30週年展，第三階段「展望」區。

在第二區的展覽中，時間序從1987年開始，到2015年兩岸領導人會見為止，雙方從最早期的陌生、隔閡、互不理解，到透過各方面的交流活動，逐漸認識彼此，進而透過官方授權的民間組織－海基會與海協會，進行對話、協商、交流。在這20幾年的時間裡，兩岸關係累積許多成果，都是兩岸關係維持和平穩定與發展的重要基石。

第三區的展覽，則是呈現2016年以後的兩岸間更多元的交流活動，介紹蔡英文總統就任以後，台生、陸生、台商、大陸配偶等各領域民間交流盛況，突顯當前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善意與務實。

除了以上三區的展品之外，本次展覽還利用了三間放映室，播放一部有關老兵返鄉運動的口述史紀錄片，與兩部陸委會今年製作，有關兩岸青年學生交流，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的微電影。



10月26日，本會舉辦兩岸交流30週年展，蔡總統親臨參觀。

一般業務

貳

貳、一般業務

一、文教服務工作

(一) 文教業務

1. 在台就學陸生概況

自100年起，928位首屆陸生來台就學，開啟兩岸教育交流新的一頁，106年計有2,139位陸生來台，100年至106年總計有14,466位陸生來台就學。另一方面，兩岸教育交流合作日益深化，106年兩岸校際合作方面累計共簽訂了15,154件合作協議，計有26,096位來自中國大陸各地區、各高校之學生，在台灣各大學校院進行短期研修。

文教交流有助兩岸相互瞭解與合作，本會做為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之中介團體，除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外，亦致力於兩岸文教交流各項服務工作。

2. 辦理國人子女、大陸台生、在台陸生及各校陸生輔導部門聯繫與服務

(1) 國人子女

為獎勵大陸台商子女學校表現及成績優秀學生，本會提供3校應屆畢業生獎

狀及獎學金共35名。

(2) 大陸台生

透過電話、社群互動或現場諮詢方式，服務大陸就學之台生，包括就學、學歷採認、兵役處理等事宜。配合政策，常態性辦理相關座談聯誼活動、研習活動，本會發揮平台功能，邀請政府機關代表，與台生進行面對面交流，台生可提出在就學、生活、就業等方面所關切問題並溝通意見。

(3) 在台陸生及各校陸生輔導部門

本會103年12月至106年，針對各校陸生團體辦理分區各校陸生團體聯誼座談活動，邀請各校陸生代表及陸委會、教育部等單位代表進行聯誼及座談。



6月11日，本會舉辦陸生聯誼活動「我在寶島的故事」。



10月13日，本會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參訪實踐大學與陸生輔導教師座談。

為加強與各校聯繫，106年起，田董事長受邀前往國立金門大學；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二度受邀，赴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實踐大學等校，拜會校長與陸生輔導部門及陸生代表茶敘，交換意見、加強聯繫，俾各校更加瞭解本會服務工作，並適時納入各校重要建議以充實本會服務內容。

(4) 兩岸青年相關部分

本會加強推動兩岸青年交流服務與聯繫，成立微信「台生群」、「陸生群」、「台商子女夏令營家長交流群」、Line「各校聯繫服務」等聯繫平台，強化本會與大陸台生、在台陸生團體幹部及各校陸生專責輔導單位之情感

連結與資訊提供之功能。106年起，本會加強線上社群互動外，並安排與多個台生、陸生團體會見，有10場次，共81人次，會見中就兩岸青年交流、陸生來台就學與生活等層面深入溝通。

本會就青年人士建議，優先辦理重點培養青年志工、運用社會資源、解決台生、陸生在實習與就業等問題，並辦理相關參訪活動，良好呈現台灣企業與文化軟實力，廣受參加陸生歡迎，並獲高度評價。

服務兩岸青年就業部分，配合政策，與政府共同關注並服務青年就業發展，協助國內大學及民間團體辦理企業



6月5日，本會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參訪中國文化大學與陸生輔導教師座談。

與青年洽談活動。104年至106年連續3年本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合作辦理「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活動計3屆，學生共計1,555人次參加，通過初試媒合604人次，媒合率38.84%，企業方面攤位總數共計117個，提供2,515個職缺。106年起，獲本會董監事暨所屬企業支持，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亦指示相關資源投入本會服務工作，加強服務力度。

本會已分別提供微信「台生群」與「陸生群」、Line「各校聯繫服務」獎（助）學金、競賽、實習、職缺、相關服務與關懷聯繫訊息。106年起並於本會官網、APP設立「台生、陸生專區」提供獎（助）學金、競賽、實習、職缺訊息，並做經常性檢視彙整，可供兩岸台生、陸生即時瀏覽運用。

3. 蒐集兩岸交流資訊，掌握交流動態

為掌握兩岸交流動態，本會蒐整相關資訊，逐月撰擬「兩岸交流資料研析」，函送相關機關業務參考，內容除統計分析中國大陸人士來台情形，並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專題研析，有助增加各界對兩岸情勢之瞭解。另由同仁主動依

承辦業務蒐整各類相關資訊，隨時掌握兩岸最新動態與訊息，做為推動工作之參考。

4. 提供民眾諮詢與協助

兩岸各項文教相關之交流，本會均積極提供包括交流法規諮詢、台商子女、大陸台生、在台陸生及文教人士人身事件協處，以及兩岸人民權益維護等服務，期能使相關交流均能圓滿順利進行。106年度文教相關諮詢電話計395件，人民權益協助106件。

（二）旅行業務

1. 中國大陸來台旅遊概況

旅遊人數自2008年開放至今9年餘已累積逾1,833萬人次，其中團體陸客達1,270萬餘人次、自由行旅客562萬餘人次。交通部觀光局自105年12月15日起，將陸客來台自由行數額調升至每日6,000人，藉由放限制條件，吸引更多陸客來台。

本會配合政府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政策，推動兩岸旅行交流，積極提供兩岸人民入出境往來之必要協助；並持續修訂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蒐集兩

岸旅行及入出境最新相關資訊，供民眾於大陸旅行時參考運用；另提供兩岸旅行與入出境專業諮詢服務，俾使民眾往來順暢。

2.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本會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係以「緊急服務專線」(02-2533-5995)為基礎，結合政府機關與相關民間單位、團體服務網絡及資源，主要協處事件包括傷病與亡故、證照遺失或逾期、緊急入出境、滯陸民眾返台、旅行意外與糾紛、失蹤（聯）、因案遭關押等，本會均視案情需要提供相關協助與諮詢服務；自成立迄今，本會已成為兩岸民眾發生緊急事件時最快速即時的求助與協處管道。

106年本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類型／時間	遭殺害	意外、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恐嚇、勒索	遭人綁架或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106年	0	77	95	6	1	63	40	516	792

3.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大陸人民在台灣因所持證件逾期、遺失、毀損、或在台新生子女等因素，無有效證件可返回大陸，本會均請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協調大陸有關部門、移民署專勤隊與收容所、航空（船）公司等有關單位，大陸人民均得以順利返回家鄉。106年本會協處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共411件。

106年本會協處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統計表

年度／類別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106年	164	189	58	411

4. 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大陸人民因親屬在台病危或亡故，須緊急辦理來台探病、奔喪。本會基於人道考量，民眾持憑在大陸辦妥之親屬關係公證書送至本會申請驗證後，本會即辦函傳真移

民署各縣市服務站，俾利儘速核發大陸親屬來台旅行證。106年本會協處此類案件，計64案、149人。

5.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兩岸人員往來頻繁密切，其中不少兩岸民眾陳請協助尋親案件，106年本會協處兩岸人民尋親案件計323件、429人。

6.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106年度，本會積極參與「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觀光領隊協會、旅遊發展促進協會等旅行團體會員代表大會與相關活動。本會另派員出席「2017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2017高雄市旅行公會旅展」、「2017台灣秋季旅展」、「2017第六屆大台南國際旅展」、「神農架生態文化旅遊推介會」等活動，透過會面、座談、參與等方式，建立順暢之聯繫與合作管道，促進兩岸旅行交流良性互動。

二、經貿服務工作

(一)「台商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台商聯繫與服務是本會主要的工作項目之一，隨著全球經貿情勢發展及兩岸關係的演變，本會於106年特別強化對台商服務聯繫的工作，除協助解決台商於大陸遭遇的困難與問題，協處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外，為協助台商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本會加強與大陸台商及國內各重要工商團體的交流，增加台商掌握商機，結合台灣優勢，拓展區域市場，佈局全球。

本會「台商服務中心」自94年8月30日揭牌運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並擴大服務台商功能，致力建構服務台商的平台。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台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台商聯繫服務等。106年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數計12,798件，其中台商安全急難救助1,203件、經貿糾紛協處1,357件、經營專業諮詢2,911件、台商聯繫服務4,314件及其他3,013件。

（二）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本會設有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即時之諮詢與服務，台商於中國大陸如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除函請海協會協處，或洽請當地台商協會提供必要協助外，如遇台商重大人身安全緊急事件，亦透過兩會緊急聯繫管道通報海協會協調有關部門即時處理，以保障台商人身安全與財產權益。

台商於中國大陸經商衍生經貿糾紛，本會除致函海協會協處外，亦視況安排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提供專業諮詢，如係涉及P-G的投資爭端，亦同步洽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循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機制處理，以保障台商合法投資權益。

自本會創會以來，截至106年12月

底，受理台商人身安全及經貿糾紛案件累計共計7,662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類型者計3,754件，涉及財產法益類（含台商及大陸人民、廠商投訴案件）計3,908件。另106年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249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類型者計163件。

近年來於中國大陸遺失護照、台胞證甚至逾期居留無法返台或因故流落中國大陸街頭、身無分文無力返台之滯陸國人案件日益增多，為協助台流返鄉與家人團聚，本會爰透過大陸台商協會及其他管道就近提供必要之急難救助並安排返台或協處相關事宜。

本會受理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統計表

年度／類型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計
		台商投訴	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106年	163	85	1	249
80年-106年	3,754	3,739	169	7,662



10月25日，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

（三）遴選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提供專業諮詢

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遴聘熟稔大陸投資法規政策和實務的專家、學者以及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每月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於當日上、下午各邀請一位不同專業領域之顧問到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台商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協助台商處理於大陸投資所遭遇的問題。106年共計辦理24場次。

（四）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定期每月於台北辦理1場次；每2個月於台中及高雄各辦理2場次；另台南地區則每2個月辦理1場次。由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



11月2日，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

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俾利企業界及廠商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本項講座與經濟部合作，106年共計辦理45場次，1,762人次參加。

106年主題涵蓋「中國大陸資金新政與台商因應對策」、「大陸跨境電商入門攻略」、「中國大陸環保法令的簡介及台商應注意事項」、「全球肥咖條款CRS生效對台商資金與所得安排的影響」等，涉及台商於陸權益、中國大陸產業訊息及兩岸經貿發展情勢等議題，有助業界及時掌握最新兩岸政策與訊息。

（五）協處兩岸漁事糾紛、漁船海難救助等事件

兩岸漁事糾紛、漁船碰撞、大陸船舶未經允許進入我方水域等案件，本

會均積極協調處理。106年處理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之阿曼籍「NAHAM 3」號漁船船員薪資求償事、大陸廣東「南澳31049號」漁船進入我方限制水域越界捕魚事、中國大陸籍「閩獅漁06077號」漁船越界違規作業事等案件共9件。

對於兩岸間海難及船員意外事故，本會亦立即透過大陸海協會相互通報協調搜救、轉知家屬並提供後續事宜之協助。106年處理「閩龍漁66822號」漁船於澎湖馬公海域船隻進水有沉之虞請求救援案、巴拿馬籍「KF PROSPERITY」油輪撞沈大陸籍「閩連漁61883號」漁船案、屏東縣東港籍「生結群12號」漁船與希臘籍貨輪AQUAPRINCESS碰撞案等案件共6件。

（六）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台商「投資台灣、佈局全球」，除藉由舉辦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及兩岸經貿講座進行宣導外，並於「兩岸經貿」月刊與「兩岸經貿網」規劃「投資台灣」專欄，即時提供台灣各地投資機會、國內產業發展狀況、投資優勢說明等。

（七）提供兩岸經貿相關資訊

本會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於每月初定期發行，內容主要針對政府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發展等議題，以專題方式深入淺出分析，例如：「台灣與國際政經情勢發展分析」、「兩岸資訊電子產業新競合」、「近年中國大陸科研發展及對台創新政策啟示」、「人工智慧與兩岸產業發展現況」、「川普政府經貿政策對中國大陸和台商之影響」、「近期人民幣匯率走向成因及其影響」、「川普執政周年全球經貿情勢回顧與未來發展」、「台灣電商於中國大陸發展策略與建議」等。

此外，設有專欄提供投資台灣訊息及兩岸最新經貿法規、統計數據等資訊予讀者參考，並藉由專訪個別台商，分享兩岸投資經驗，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是台商獲取兩岸經貿資訊的重要來源。

三、法律服務工作

（一）兩岸文書驗證與查證

本會於82年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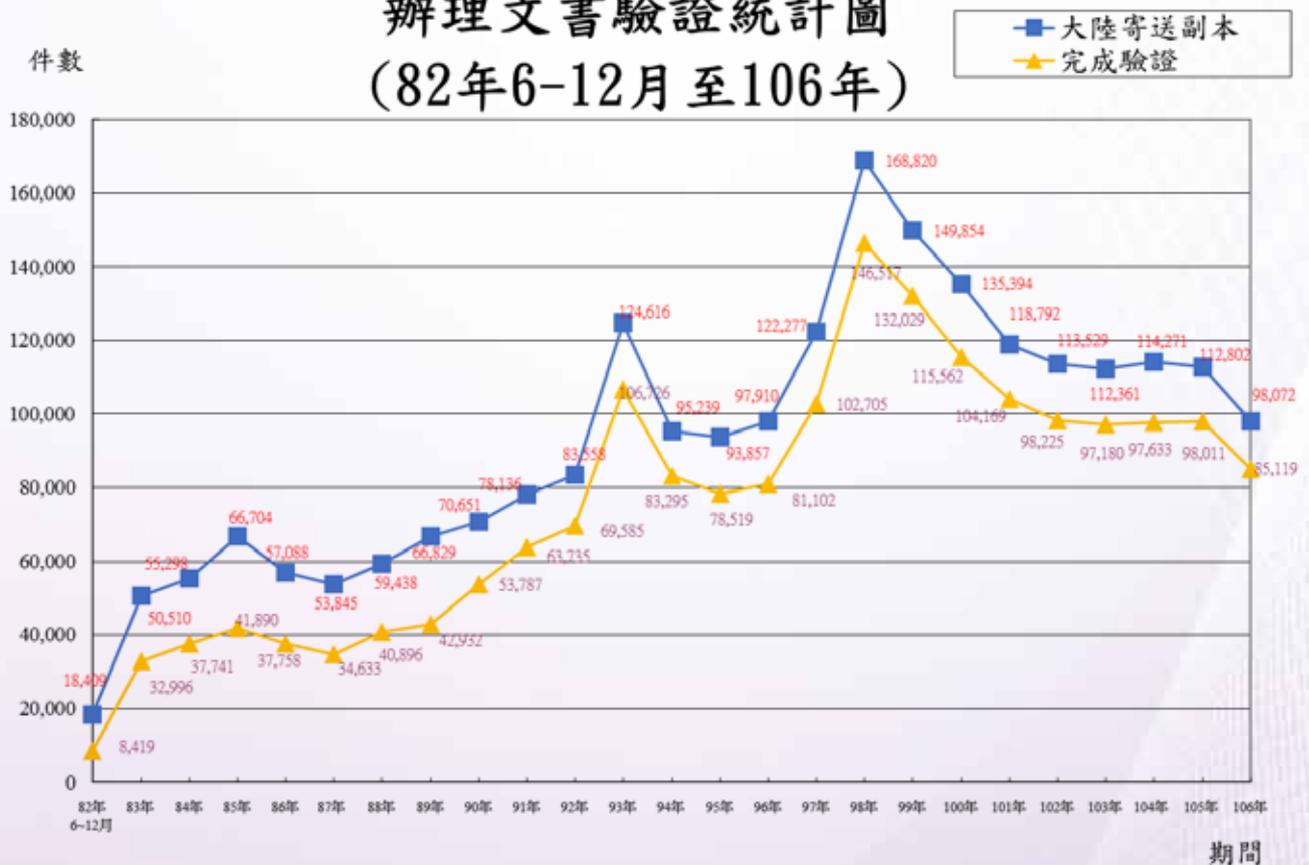
議」，建立兩岸文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

106年，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98,072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本會（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申請並完成驗證之件數為85,119件；受理申請查證案件計260件，收受查證回函計219件。另外，本會寄送大陸之我方公認證書副本為61,950件。詳如下表。

(二) 兩岸文書送達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98年6月25日生效實施後，本會受政府委託以「法務部兩岸文書送達中心」名義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授權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授權之省級人民檢察院相互囑託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106年辦理文書送達請求7,566件、函催415件及回復送達結果7,765件，共計15,746件。

**辦理文書驗證統計圖
(82年6-12月至106年)**





5月17日，本會參加移民署連江縣關懷新住民行動服務列車活動。

本會基於與陸委會之委託契約，亦辦理我方行政機關對大陸之行政文書（如：訴願決定書、核定稅額及繳款通知書等）送達。本會係透過郵局航空雙掛號之郵務送達方式，將我方文書寄送予大陸應受送達人簽收，再將送達結果函復囑託機關。106年本會辦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408件、函催22件及回復結果285件，共計715件。

（三）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協處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兩岸犯罪防制業務雖由法務部統籌辦理，惟仍有民眾陳請協處其

親人遭刑事拘留、查明案情、協助減刑或假釋等事，為維護民眾權益，本會亦透過兩會管道函請海協會協處，另函轉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協處。

106年本會協處之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專線案件863件、民眾陳情案60件、機關通報案件206件，合計1,129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共36件。

（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提供中國大陸配偶相關資訊平台與聯繫溝通管道，本會自95年10月開辦「大陸

配偶關懷專線」，隨著陸配於台居停留政策逐漸開放，兩岸婚姻問題涉家庭、親子之比例漸增；為擴大服務領域，本會自104年1月1日起，將「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更名為「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106年共計受理案件1,695件，其中涉及婚姻相關問題有336件、居停留32件、子女問題41件，及其他如家暴、收養、教育等計1,286件。本會除回復大陸配偶關切之問題，必要時亦將案件轉介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協助，並持續追蹤個案後續情形。

本會除配合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活動，協同主管機關至各地辦理關懷訪視，遇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轉介於台生活遭遇重大變故之陸配個案，本會瞭解案情後，亦及時表達關懷，並提供必要協助。

此外，為提供陸配即時訊息，本會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已累積2萬4千多位大陸配偶手機號碼，俾便利提供服務。同時，本會建立與陸配團體負責人Line群組，持續提供法令政策新訊、主管機關活動等相關資訊。未來，本會仍將持續



6月9日，本會參加移民署高雄市關懷新住民行動服務列車活動及陸委會法令宣導說明會。

強化聯繫網絡，讓兩岸婚姻家庭感受到本會的溫馨關懷與即時服務。

為期關懷活動創新多元，積極展現政府對中國大陸配偶之善意與誠意，本會陸續於各地舉辦「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聯誼」及「逗陣繞法院」活動，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參與，俾精準掌握並即時回應與會者關切之問題，同時作為未來修法參考。

（五）行政協助

本會受政府委託協助行政機關向大陸方面調查相關資料，或提供相關資料予行政機關參考，包括查明我方人民或

大陸人民於大陸之資料、查證大陸文書真偽及當事人現況等事項。106年共辦理116件。

（六）民眾陳情案件協處

為維持兩岸交流正常秩序、維護國人權益，本會積極協調海協會協處，以解決民眾遭遇之問題。如房屋拆遷補償、房屋土地遭占用、債務、繼承、親權糾紛、訴訟執行無結果、查親人存狀況等事項。106年共辦理致函海協會協處196件。

為提供民眾即時服務，本會自93年設立「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接聽民眾查詢文書驗證、婚姻、繼承、入出境等法令問題諮詢服

務。106年台北會本部接聽4萬3,372件，中區服務處接聽3萬8,990件，南區服務處接聽2萬8,030件，共計11萬392件。

四、其他服務工作

（一）諮詢服務

本會於101年4月9日整合原「法律服務中心」、「急難服務中心」及「台商服務中心」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文書驗證、法律諮詢，並提供兩岸經貿、人身安全急難協助等各項服務。106年至聯合服務中心洽公人數共3萬9,330人次。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為本會對外提供服務之重要窗口，除設置服務櫃檯、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大門。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志工為民服務。



106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本會義務律師為民眾提供諮詢服務。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大廳。

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義務律師外，有37位愛心志工，協助引導民眾於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及協助填寫表件等相關服務。為持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106年3月於中區、南區服務處新招募愛心志工各2人，經教育訓練後提供服務，民眾反應良好。

另為積極持續提供效率、誠懇以及貼近民眾需求的優質服務，於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免費Wifi，並增設行動雲端列印的印表機，供民眾可直接透過手機列印身分證件等資料，民眾反應良好。又本會透過社群網站、行動裝置等平台與載具，建置多元的網路聯繫管道，並陸續進行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的優化工作，善用網路途徑與資源，建構服務網絡，提升本會服務效率，以增加民眾便利性。

本會為民服務頗有成效，迭獲民眾來函肯定本會的服務品質與熱誠，甚有大陸民眾親赴本會聯合服務中心致贈感謝錦旗。凡此，均係激勵本會同仁賡續維持良好服務品質之動力，未來本會將持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增進效能，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

(二) 媒體服務

106年本會受陸委會委託辦理「兩岸交流30週年」展覽，除規劃安排國內外記者採訪，並提供相關資訊，藉由媒體報導，讓各界充分瞭解兩岸關係進展。

除辦理媒體採訪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且不定期舉行記者會由田董事長說明兩岸關係發展情況，且本會發言人則每兩週定期向記者說明會務，並發布各項活動及首長致詞新聞稿，供媒體參考運用，106年共發布35則。

為加強宣傳本會為民服務成果及政府政策，本會加強拍攝、編輯製作各式宣導短片，透過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平台宣傳，並利用臉書訊息功能，接受民眾來訊陳情及回覆協處結果。

(三) 國會服務

本會為接受政府捐助與補助的財團法人，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涉及公權力之事項，依規定接受國會監督。106年度本會首長赴立法院列席會務相關之預算報告、業務報告、法案審查等計6次。此外，本會亦積極配合立法委員問政需

要，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相關協調會、座談會等計13次。

本會持續強化國會聯繫與服務，與立法院及立法委員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全力配合辦理各項國會服務工作。106年辦理國會服務案件計169件，包含文書驗證查詢及協助、兩岸人民急難救助、台商經貿糾紛協處等，對於各類案件均盡心協處，整體而言，工作成果普遍獲致肯定及支持。

（四）資訊服務

106年度本會推動4項重要資訊業務：

1、資訊安全

（1）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資通安全法」，強化資訊安全，確保核心業務永續經營；配合政府資安政策，以中長程計畫推動「A」級資安防護措施，擬訂分年度推動APT防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網站入侵偵測防禦、VM虛擬化主機備援等系統建置計劃，以與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接軌。

（2）有關資安強化工作則除委外辦理SOC監控、推展防毒系統版本更新、委

外執行防火牆、備援、資料外洩防禦、檔案多重掃毒及過濾系統維護工作，進行災難還原演練外，隨時依受託廠商建議調整各項系統安全政策，成效良好。

2、資訊環境改善

（1）本會個人作業電腦升級計畫，全面改採微軟Windows 10作業系統，強化本會資訊安全，提升行政效率，並強化本會辦公大樓各樓層無線上網，成效良好。

（2）於106年2月下旬起，辦理公文影像系統及文書驗證影像高速掃瞄設備汰舊更新措施，順利於7月底前完成採購及建置事宜，將有助於本會業務推動及工作效率。

（3）配合政府資安政策，以中長程計畫推動「A」級資安防護措施，辦理網站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建置，強化本會資訊安全，防止網站漏洞及阻斷服務攻擊，增強防禦，成效良好。

（4）辦理「本會運用新媒體強化對外聯繫暨服務品質營運計畫」，並運用市場上通行之Line、WhatsApp、Skype、微信等即時通訊軟體建置即時通訊（含視訊會議）平台，成效良好。

(5) 辦理本會中區服務處網路頻寬升級，提昇為民服務及同仁工作效率，於106年10月完成升級，成效良好。

3、因應會務規章調整配套措施

(1) 為配合「勞動基準法」1例1休新制，本會已針對適用新制之駕駛、工友、臨時人員及工讀生等人員之加班管理與申請、休假排班管理與申請、年假從優認定等事項，委託承攬本會「差勤系統」開發廠商免費協助系統功能增設及調整，全案順利於106年3月21日正式上線運作。

(2) 為利資訊系統節省本會「緊急服務專線」及「例假日督導值勤」輪值排班查核人力，106年7月起著手推動「差勤系統」配套功能系統開發，順利於8月21日完成「緊急服務專線」及「例假日督

導值勤」輪值排班、換班及委託上線運作，成效顯著。

4、維持並提昇資訊系統運作

(1) 為提升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精簡改善工作流程，本會積極投入有關「文書查驗證系統」及「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改版委外開發建置事宜，全案持續朝系統交付、測試及上線運作的方向進行。

(2) 為維持本會各項資訊系統運作，提供各業務處室健全完善且安全之資訊工作環境，辦理13項資訊系統與設備委外維護，並租用GSN數據專線及網路服務。

(3) 截至106年度12月底，「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sef.org.tw>) 累計瀏覽人次達2,071,343，年度瀏覽人次



海基會全球資訊網。



海基會兩岸經貿網。

為104,952、每日平均瀏覽人次為288，相較前一年增加589人。為民服務係本會創會宗旨，「本會全球資訊網」、「兩岸經貿網」（<http://www.seftb.org>）、「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線上服務」（<http://sefapplyap.sef.org.tw>）3大網站持續維運，讓民眾快速地瞭解兩岸與現況、經貿消息、本會會務以及文書驗證進度，持續貫徹本會服務精神。

（五）圖書與出版

為便利同仁業務參考，提供資料閱覽服務，本會設有資料室，館藏包括

台灣、海外、港澳及大陸地區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迄106年底，本會資料室藏書共22,449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15,622冊，約佔70%；另106年本會訂閱期報刊計67種，大陸（含港澳）出版者佔39種。

本會定期出版發行「交流」雜誌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與「年報」。「交流」雜誌於106年計出刊6期（151期至156期），每期發行量達4,500冊。「兩岸經貿」月刊出刊12期（301期至312期），每期發行量達11,600冊。



五、會務

(一) 董事、監事

本會依據捐助暨組織章程相關規定，分別設置董事、監事，每3個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106年本會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4次。其中，10月27日召開第九屆董監事第十二次聯席會議，通過第十屆董監事人選；12月1日召開第十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選舉田弘茂董事為董事長，柯承亨董事、許勝雄董事為副董事長，並由柯承亨副董事長兼任秘書長，完成董監事會換屆改組。本會第十屆董事有51人、監事6人，涵蓋工商界捐助人、政府代表以及政黨與社會賢達等各界菁英。

(二) 董事、監事名單 (迄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職銜
董事長	田弘茂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副董事長 兼秘書長	柯承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副董事長	許勝雄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董事	王文淵	台塑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王美花	經濟部常務次長
董事	尹衍樑	潤泰集團總裁
董事	朱炳昱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宋岫書	民進黨社會運動部主任



董事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自心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吳志中	外交部政務次長
董事	李詩欽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何啟功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董事	何煖軒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正義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董事	林伯實	台玻集團總裁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金控副董事長
董事	林騰蛟	教育部常務次長
董事	周繼祥	國民黨主席特別顧問兼大陸事務部主任
董事	翁朝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花敬群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張天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張平沼	耀華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張安平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張忠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胡意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
董事	范植谷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事	許顯榮	太子企業集團執行長
董事	黃 崧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志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董事	黃金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黃珊珊	台北市議會議員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邱復生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邱俊榮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辜公怡	台灣水泥公司董事
董事	童兆勤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子葆	文化部政務次長
董事	楊文慶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董事	熊明河	國泰人壽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陳哲芳	耐斯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集團董事長
董事	蔡紹中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裁
董事	鄒幼涵	科技部常務次長
董事	戴錦銓	長榮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鄭優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貞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羅智先	統一企業公司董事長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董事長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
監事	林慧瑛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監事	卓榮泰	行政院秘書長
監事	邱垂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蔡碧仲	法務部政務次長

(二) 人事

1. 人事概況

(1)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公開對外甄補。

(2)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員額114員，至106年12月31日止，現員計100人(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44.94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4人，佔4%；碩士學位者36人，佔36%；學士學位者40人，佔40%；專科8人，佔8%；高中(職)9人，佔9%；其他3人，佔3%。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項目	會本部	文教處	經貿處	法律處	綜合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計
人數	7	10	10	27	11	28	3	4	100

2. 人事公開

(1) 本會敦聘106年無給職顧問，聘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田董事長提名柯副董事長承亨兼任秘書長，經第9屆董監事第2次臨時聯席會議通過，自1月1日生效；晉升文教處科長高富月為文教處副處長，自1月6日生效；藍主任秘書兼綜合處處長夏禮辭職，自1月25日生效；綜合處處長職缺暫由該處彭副處長顯鈞先行代理，自1月25日生效；主任秘書職缺暫由法律處黃處長國瑞先行代理，自2月2日生效；鄧參事岱賢辭職，自2月8日生效；晉升法

律處科長劉慧玲為秘書處副處長，自2月17日生效；聘請楊秀蓮女士為本會會計室主任兼人事室主任，自2月20日生效；秘書處處長陳啟迪改任參事、法律處處長黃國瑞調任秘書處處長並續代理主任秘書職務、法律處處長未核派前，由該處副處長張峯青暫行代理，自7月1日生效；聘請管安露女士為副秘書長兼法律處處長，自9月1日生效；陸委會李主任秘書麗珍免兼本會副秘書長職務，自9月12日生效；聘請蔡孟君女士為副秘書長，自9月15日生效。

(3) 本會第10屆董監事第1次聯席會議

於106年12月1日召開，選舉田董事弘茂為董事長，柯董事承亨為副董事長，並經田董事長提名兼任秘書長。

(4) 一般會務人員之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3.獎懲公平

(1) 本會各處室會務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評量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事實及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人事制度

(1) 106年修訂「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會務人員輪值留守規定」、「會務人員因公加班報支加班費」計3種。



■ 3月4日，本會登山社辦理十八分拐俊圳賞櫻活動。



9月11日，本會拳球社辦理社課，邀請有氧舞導教練來會授課。

5.待遇福利

(1)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除定期辦理健檢、員工電影欣賞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拳球社」、「保齡球社」、「藝文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登山社」、「慢速壘球社」及「桌球社」等社團，不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球類活動。

(2) 本會106年度員工登山健行暨環境教育研習活動於11月18日假桃園市復興區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實施，由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率隊，計21人參加，活動圓滿順利。

(三) 顧問

本會於98年制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提供會務與政策建言。106年計聘任丁樹範、方寬銘、朱雲漢、宋學文、吳樹民、吳建立、林建甫、林伯豐、林文程、林炳坤、徐佳青、張五岳、張顯超、張葉森、張學舜、張承中、陳榮元、陳明通、陳明璋、陳長、湯文萬、彭百顯、黃榮村、黃偉峰、董立文、蔡清彥、蔡明彥、蔡宏明、駱錦明、潘俊榮、魏啟林等31位為無給職顧問。



11月6日，本會藝文社辦理社課，霹靂布袋戲資深操偶師林奎協先生講授霹靂布袋戲的傳承與創新。

106年計召開5次諮詢會議，針對兩岸情勢相關主題提供意見與建言，由本會彙整後函送主管機關參考。

（四）基金及經費

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新台幣（以下同）21億4,300萬元，截至本年度基金淨值為21億8,256萬餘元。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之收入；（5）其他收入。本會106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及孳息收入等。

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為求公開及透明化、強化內部稽核及撙節開支，均依本會「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及「稽核小組作業規定」，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

附錄

參

一、本會106年大事記

1月

4日

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珠海台商協會葉飛呈會長。

5日

田董事長會見印度外交部東亞司司長羅國棟（Pradeep Kumar Rawat），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東方線上股份有限公司蔡鴻賢執行長及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林金樹秘書長等一行2人。



1月5日，田董事長會見印度外交部東亞司司長羅國棟（Pradeep Kumar Rawat）。

6日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福建大豐投資集團陳長興總經理等一行4人。

9日

田董事長會見北京台商協會章啟正會長。

10日

法律處黃處長參加移民署辦理「台東縣關懷新住民行動列車活動」。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邱創盛顧問及陳彥文律師，分別主講「2017年大陸政策對台商的影响」及「從事大陸跨境電商的海關/商檢/稅務問題」。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工研院產業經濟趨勢研究中心鍾俊元副主任。

11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張致遠秘書長。
- 法律處劉科長參加移民署辦理「台中市關懷新住民行動列車活動」。

12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漳州台商協會廖萬隆會長、台北市電腦工業同業公會黃鑒銀副總幹事及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秘書長陳文貞等一行2人。
- 文化大學法研所研究生郭燕明同學等人來會拜會，由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率法律處相關同仁會見，並就渠等所提兩岸司法互助等問題交換意見。

16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上海台商協會邱創盛副秘書長。

17日

- 辦理本會同仁1月份教育訓練，由愛麗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郭育志主講「兩岸人際溝通與談判技巧」，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廈門台商協會曾欽照榮譽會長、吳進忠榮譽會長。



■ 1月17日，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本會同仁1月份教育訓練。

18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上海台商協會葉惠德榮譽會長。
- 陳顧問會見大連台商協會盧鐵吾榮譽會長。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高長教授主講「2017年大陸經營環境變遷與企業布局」。

19日

- 柯副董事長會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副會長謝志朋等一行19人。



■ 1月19日，柯副董事長會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副會長謝志朋等一行19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邱創盛顧問主講「2017年大陸政策對台商的影響」、陳彥文律師主講「從事大陸跨境電商的海關/商檢/稅務問題」。



■ 1月19日，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廈門大學陳經超副教授及樂媛副教授等一行2人。

20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廈門大學陳經超副教授及樂媛副教授等一行2人。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蕭新永先生、林永法先生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國人赴陸就業應注意事項、勞動合同法、員工招聘、管理、辭退與經濟補償、招聘培訓與工資、加班對策，勞

動爭議處理」及「大陸投資法令、合同、民刑事訴訟、仲裁、稅務、房地產、台商經營管理、農業經營」等相關問題進行解析與提供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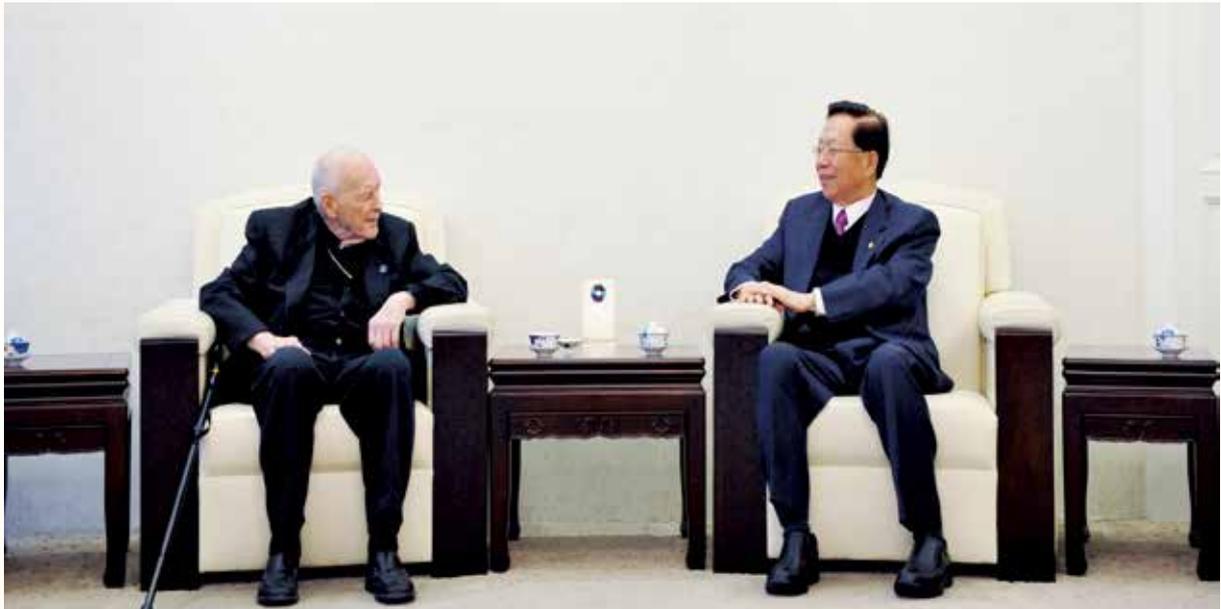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史芳銘會計師及游博超會計師，分別主講「大陸轉讓定價新制42號文解析」及「大陸清查非居民金融帳戶的衝擊與因應」。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福州台商協會許俊達榮譽會長、廣州台商協會周勇仁常務副會長等2人。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大連台商協會鄭普桓會長。

23日

- 本會辦理「2017年台生新春座談聯誼會」，田董事長開幕致詞，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及李副秘書長分別主持綜合座談、各校台生服務工作分享會。
- 田董事長會見工業總會監事會召集人潘俊榮等一行7人。
- 田董事長會見紅衣主教Cardinal Theodore E.McCarrick等一行3人，就兩岸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24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台企聯王屏生總會長、深圳台商協會黃明智榮譽會長、西安台商協會孫芳山會長及台州台商協會李泓蘭榮譽會長等一行4人。



- 1月23日，田董事長會見紅衣主教Cardinal Theodore E.McCarrick等一行3人。

25日

- 田董事長會見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楊奕蘭董事長等一行。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北京台商協會謝坤宗榮譽會長及章啟正會長等一行2人。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資通訊產業聯盟協同召集人及台北科技大學黃國書教授。

26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北京清華大學等校台生團體幹部張先鵬等一行3人。

2月

2日

-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中華兩岸交流促進會榮譽理事長蔡秉憲、理事長羅海芸、副理事長孫國祥等一行。



■ 2月2日，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中華兩岸交流促進會榮譽理事長蔡秉憲、理事長羅海芸、副理事長孫國祥等一行。

5日

- ☘ 2017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於台北萬豪酒店舉辦，邀請 總統蒞臨，由總統主持新春團拜並致詞勉勵台商。午宴席間，田董事長頒贈卸任會長紀念牌，感謝會長們在任期間的貢獻與付出。總計參加人數560餘人。

6日

-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赴外貿協會拜會葉明水秘書長、王熙蒙副秘書長及駐外代表等人。

7日

-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金融總會秘書長吳當傑等一行3人。

8日

- ☘ 田董事長會見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歐博哲（Martin Eberts）等一行3人，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8日

-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北京大學等校台生團體幹部李豪傑等一行4人。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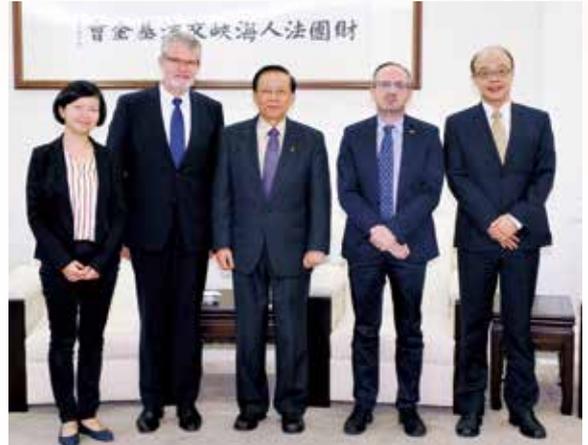
-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台企聯張漢文榮譽總會長等一行5人。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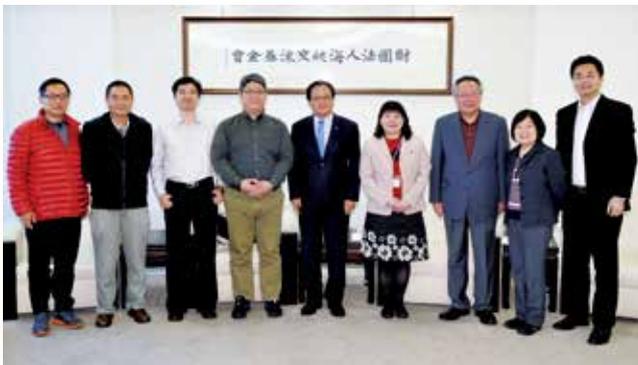
-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邱創盛主講「2017年大陸政策對台商的影響」。



2月7日，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金融總會秘書長吳當傑等一行3人。



2月8日，田董事長會見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歐博哲（Martin Eberts）等一行3人。



2月8日，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北京大學等校台生團體幹部李豪傑等一行4人。



2月10日，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台企聯張漢文榮譽總會長等一行5人。

15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泉州台商協會楊榮輝會長。

16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率法律處同仁參加中華救助總會「民國106年大陸配偶春節團拜」。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蔡世明、吳再豐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解析「大陸投資法令、勞動合同法、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及「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合一、內銷增值稅、台商海外所得課稅」並提供諮詢。

17日

☀ 法律處黃處長參加移民署辦理「金門縣關懷新住民行動列車活動」。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我方協議聯絡人法務部楊婉莉檢察官一行，就兩岸司法文書送達等交換意見。

21日

☀ 羅副秘書長會見南京台商協會章敬中副會長。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主講「台灣人士赴大陸就業如何維護自己的權益」。

22日

李副秘書長會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施涵儀老師等一行26人。



2月22日，李副秘書長會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施涵儀老師等一行26人。

23日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赴外貿協會拜會黃志芳董事長、郭臨伍副董事長及董明水秘書長。

24日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副代表邱俊育，就兩岸關係發展交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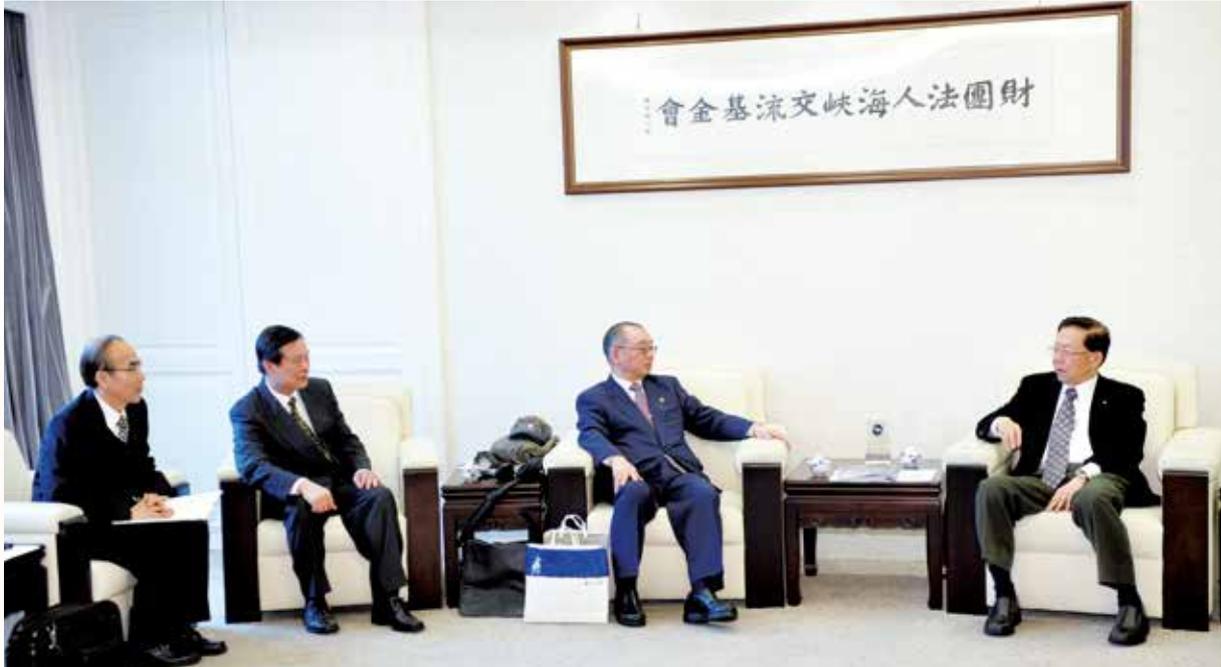


2月24日，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副代表邱俊育。

3月

1日

- 田董事長會見聯合國NGO全球和平聯盟中華地區總使大山田秀生博士等一行3人，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3月1日，田董事長會見聯合國NGO全球和平聯盟中華地區總使大山田秀生博士等一行3人。

2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東莞台商協會謝慶源榮譽會長。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主任楊艾迪，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3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法律處黃處長兼代主任秘書、經貿處饒副處長及相關同仁赴法務部拜會蔡碧仲政務次長，對於共同合作協處重大案件、一般司法案件及兩岸司法文書送達等業務，表達本會感謝，並共同研商廣續加強合作事宜。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同仁赴警政署拜會陳國恩署長，對於共同合作協處重大案件、一般刑事案件、國人在陸方病故後續事宜以及警衛安全等事項，表達本會感謝，並共同研商廣續加強合作事宜。
- 陳顧問會見常熟台商協會王勇鐸會長、襄陽台商協會周楚武榮譽會長。

6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赴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拜會謝志堅董事長。

7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北京台商協會謝坤宗榮譽會長。
- 法律處張副處長參加移民署在嘉義市舉辦之關懷新住民行動列車活動。

8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游博超會計師及蔡卓勳顧問，分別解析「大陸清查非居民金融帳戶的衝擊與因應」及「台商如何防控大陸海關最新稽查條例實施」。

9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游博超會計師及蔡卓勳顧問，分別解析「大陸清查非居民金融帳戶的衝擊與因應」及「台商如何防控大陸海關最新稽查條例實施」。

13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國立大學陸生團體幹部董大釗等一行4人。



■ 3月13日，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國立大學陸生團體幹部董大釗等一行4人。

14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廈門台商協會曾欽照榮譽會長。

15日

- 本會在彰化縣舉辦「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主持，陸委會法政處處長、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黃處長參與陸配意見交流。

16日

- 田董事長會見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高為邦理事長等一行10人。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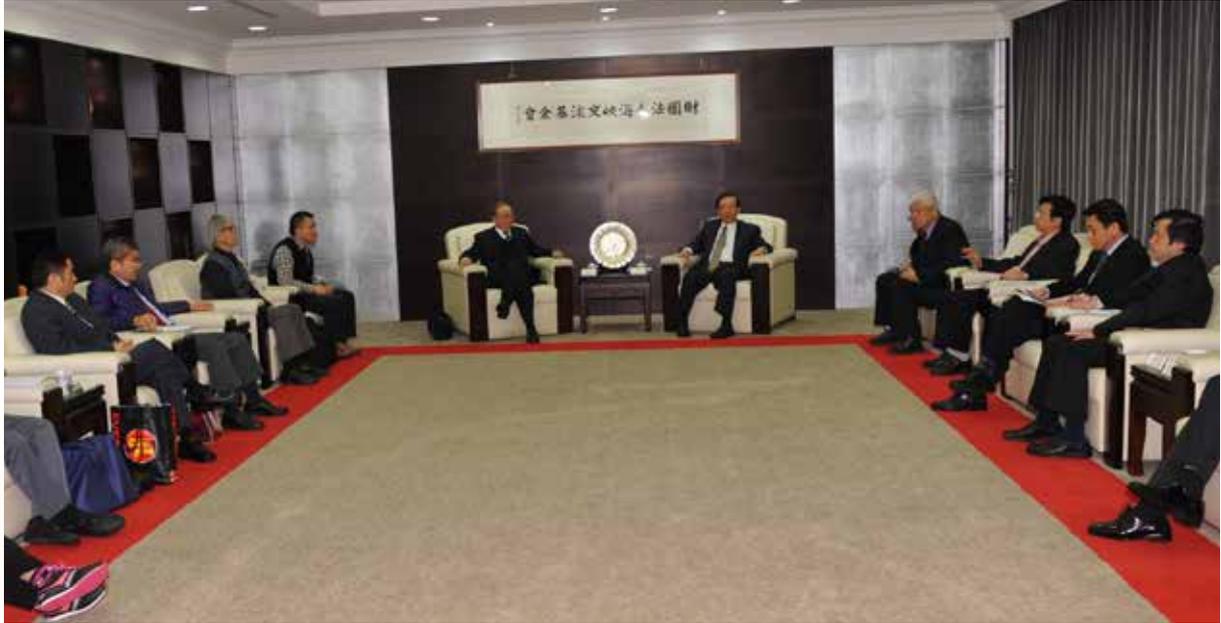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率法律處同仁前往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探視罹癌之長期居留陸配陳女士，並致贈慰問金。

20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私立大學陸生團體幹部陸希等一行4人。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私立校院協進會理事長李天任等一行4人。
- 法律處張副處長參加移民署在南投縣舉辦之關懷新住民行動列車活動。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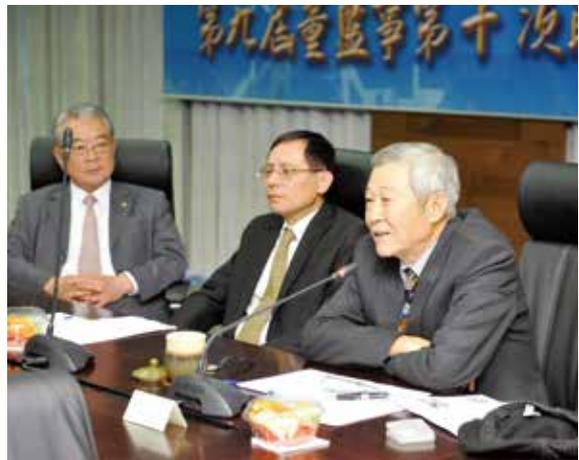
- 本會舉行第九屆董監事第十次聯席會議，補選2位新任董事，並邀請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首席顧問、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榮譽教授趙春山先生，進行「中共『兩會』後對台政策與我方因應之道」專題演講。



3月16日，田董事長會見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高為邦理事長等一行10人。



3月20日，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私立大學陸生團體幹部陸希等一行4人。



3月21日，本會舉行第九屆董監事第十次聯席會議。

22、23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等案。

24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棗莊台商協會于春明會長。
- 法律處黃處長及相關同仁參加陸委會於台中市辦理「兩岸條例第21條函釋宣導說明及座談會」，介紹本會關懷兩岸婚姻親子業務，並出席綜合座談。
- 法律處黃處長率同仁慰問遭受家暴之依親居留陸配張女士。

27日

-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成都台商協會高錦樂榮譽會長、柯金光副會長。
- ☎ 李副秘書長會見台灣旅遊發展促進協會理事長張桂銓等一行6人。

28日

-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杭州台商協會謝智通榮譽會長。

29日

- ☎ 陳榮元顧問會見杭州台商協會毛金源榮譽會長、孝感台商協會陳琪榮譽會長、南京台商協會章敬中副會長。
-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潘偉閔經理主講「大陸跨境電商行銷物流解析」。

30日

-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大連台商協會鄭普桓會長。



3月27日，李副秘書長會見台灣旅遊發展促進協會理事長張桂銓等一行6人。

31日

-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邱創盛分別解析「國人赴陸就業應注意事項、勞動合同法、員工招聘、管理、辭退與經濟補償、招聘培訓與工資、加班對策，勞動爭議處理」及「在大陸經營個體工商戶應注意事項、如何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產品行銷、經營管理」，並提供諮詢。
- ☎ 舉辦台商小型座談會榮譽會長場次座談餐敘，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

4月

5日

- 舉辦廣東、福建、安徽及廣西地區台商座談及餐敘，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廣運集團謝清福董事長等一行2人。

6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台灣品牌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孝慈。

7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本會與法務部、警政署、陸委會之共同打擊犯罪業務交流。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友嘉實業集團陳向榮總經理。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韓國「民族和解協力汎國民協議會」等一行10人，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 劉處長會晤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黃棋楓校長等一行3人。



- 4月7日，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韓國「民族和解協力汎國民協議會」等一行10人。

11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赴陸委會出席該會召開之「李明哲事件」國際記者會。

13日

- 法律處張副處長暨相關同仁前往浩然敬老院探視因病辭卸本會愛心志工之田夢（張德良）女士，並致贈感謝牌。

17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義烏台商協會郭令彬會長。

18日

- 法律處張副處長暨相關同仁前往新北市中和區探視因病辭卸本會愛心志工之雷娜女士，並致贈感謝牌。

19日

- 綜合處彭代處長會見馬爾他騎士團駐塞爾維亞大使館人道議題顧問暨前國會議員波契奇（Nenad Prokic）來會，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4月19日，綜合處彭代處長會見馬爾他騎士團駐塞爾維亞大使館人道議題顧問暨前國會議員波契奇（Nenad Prokic）等一行人。

20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相關同仁赴移民署拜會內政部邱昌嶽常務次長及移民署何榮村署長。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潘偉閔經理主講「大陸跨境電商行銷物流解析」。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台企聯張文潭監事長。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姜志俊先生、林永法先生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大陸投資法令、勞動合同法、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及「大陸海關、稅務、房地產、台商經營管理、農業經營」等，進行解析與提供諮詢。

21日

- 法律處張副處長奉派參加移民署台南市關懷新住民行動列車。

25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邱全成資深副總經理。
- 辦理「科學園區系列講座」新竹科學園區場次，邀請游博超會計師主講「大陸清查非居民金融帳戶的衝擊與因應」。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關弘昌副教授師生等一行64人來會參訪座談，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

26日

- 辦理「科學園區系列講座」內湖科技園區場次，邀請游博超會計師主講「大陸清查非居民金融帳戶的衝擊與因應」。

27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邱之崧組長主講「大陸跨境電商入門攻略」。

28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2017世界發明家大賽得獎者張坤樹等一行37人。

29日

- 田董事長出席本會舉辦之2017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並致詞。



4月29日，田董事長出席本會舉辦之2017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並致詞。



4月28日，羅副秘書長兼經處處長會見2017世界發明家大賽得獎者張坤樹等一行37人。

5月

1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台商小型座談會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地區場次座談餐敘。

2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台商小型座談會東北、華北、華中、西南西北地區場次座談餐敘。

☀ 本會召開兩岸經貿專題座談會，邀集財政部、金管會、陸委會、漢邦會計師事務所、KPMG安侯建業及珠海台商協會葉飛呈會長針對「近期反避稅、反洗錢、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新制對台商之影響與因應」進行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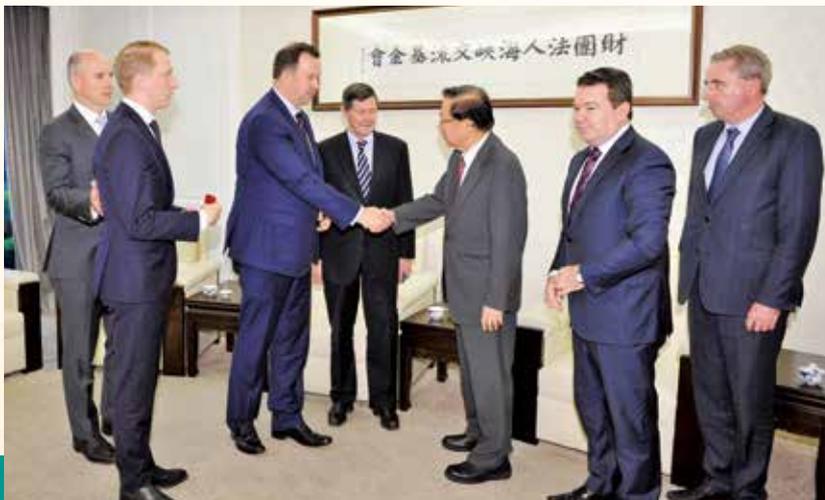
☀ 文教處劉處長出席本會辦理陸生文化參訪活動（剝皮寮歷史街區、三峽），並主持「與海基會有約」聯誼午餐。

3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孫芳山。

4日

☀ 田董事長會見澳洲聯邦國會訪問團澳洲自由黨籍聯邦眾議員安德魯斯（Kevin James Andrews）等一行6人。



5月4日，田董事長會見澳洲聯邦國會訪問團澳洲自由黨籍聯邦眾議員安德魯斯（Kevin James Andrews）等一行6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姜志俊律師及潘偉閔經理分別主講「大陸有關債權保全與執行最新規定」，及「大陸跨境電商行銷物流解析」。

5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參加陸委會於花蓮縣辦理「兩岸條例第21條函釋宣導說明及座談會」及綜合座談。

9日

- 田董事長主持本年度第1次顧問會議，主題為：「『川習會』後的台美中三邊關係」，由蔡明彥顧問擔任引言人，陳明通顧問擔任評論人。

10日

- 柯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相關同仁赴桃園機場拜會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等機關。

11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北京台商協會章啟正會長。

12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東莞台商協會蔡俊宏會長。

16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姜志俊律師及潘偉閔經理分別主講「大陸有關債權保全與執行最新規定」，及「大陸跨境電商行銷物流解析」。

17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胡祖慶主任等師生一行33人。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政治大學企管系暨整開學程陳信宏老師等師生一行70人。
- 法律處黃處長兼代理主任秘書參加移民署連江縣關懷新住民行動列車活動。



■ 5月17日，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政治大學企管系暨整開學程陳信宏老師等師生一行70人。

19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佛山台協黃良華榮譽會長、葉原榮榮譽會長。

22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台企聯監事長張文潭。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本會與內政部、移民署以及陸委會業務交流餐敘。

23日

- 田董事長會見捷克參議院首席副議長Hon. Miluše Horská訪問團等一行8人。



■ 5月23日，田董事長會見捷克參議院首席副議長Hon. Miluše Horská訪問團等一行8人。

24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簡永光顧問主講「台商的宏觀財務布局與融資策略」。
- 田董事長會見上海交通大學互聯網金融班總裁同學訪問團等一行13人。

25日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吳再豐先生、呂榮海先生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合一、內銷增值稅、台商海外所得課稅」及「大陸投資法令、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等進行解析及提供諮詢。

31日

- 「2017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於桃園舉辦，上午安排參訪；下午舉行台商座談；聯誼晚宴邀請行政院院長林全蒞臨並致詞勉勵台商，計572人參加。

6月

1日

田董事長會見「中國大陸旅美教授協會訪問團」一行14人，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6月1日，田董事長會見「中國大陸旅美教授協會訪問團」一行14人。

6日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襄陽台商協會周楚武榮譽會長。

7日

田董事長會見美國智庫布魯金斯研究院「東亞研究中心」主任卜睿哲(Richard Bush)等一行6人，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本會辦理「陸生苗栗采風參訪活動」，由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文教處劉處長分別主持「與陸生見面會」座談及「與海基會有約」聯誼。



6月7日，田董事長會見美國智庫布魯金斯研究院「東亞研究中心」主任卜睿哲(Richard Bush)等一行6人。



6月7日，本會辦理「陸生苗栗采風參訪活動」。

8日

☁ 田董事長會見台北市商業會理事長王應傑等一行6人。

11日

☁ 本會辦理「傳承與延續 我在寶島的日子」之陸生聯誼活動，由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傳承與延續」並勉勵陸生。



■ 6月11日，本會辦理陸生聯誼活動「傳承與延續 我在寶島的日子」。

12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成都台商協會徐大偉會長。

15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北京台商協會謝坤宗榮譽會長。

19日

☁ 李副秘書長會見《北京之春》雜誌編輯委員暨總經理薛偉。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邱之崧組長主講「大陸跨境電商入門攻略」。

20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咸寧台商協會丁萬會長。

21日

☁ 辦理「科學園區系列講座」南科場次，邀請游博超會計師主講「大陸清查非居民帳戶的衝擊與因應」。

22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大連台商協會鄭普桓會長。

23日

田董事長主持本會第九屆董監事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6月23日，本會舉辦第九屆董監事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27日

田董事長會見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孟克全球事務學院院長、英國劍橋大學候任校長Dr. Stephen Toope，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6月27日，田董事長會見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孟克全球事務學院院長、英國劍橋大學候任校長Dr. Stephen Toope等一行。

28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姜志俊律師主講「大陸有關債權保全與執行最新規定」。

29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淄博台商協會杜樹生會長。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蕭新永先生、林永法先生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國人赴陸就業應注意事項、勞動合同法、員工招聘、管理、辭退與經濟補償、招聘培訓與工資、加班對策，勞動爭議處理」及「大陸投資法令、合同、民刑事訴訟、仲裁、稅務、房地產、台商經營管理、農業經營等」進行解析及提供諮詢。

29日

- 田董事長主持本年第二次顧問會議，主題為「海基會功能強化方向及未來展望」，由林炳坤擔任引言人，張顯超擔任評論人。

7月

1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泉州台商協會會長楊榮輝等7位福建地區台商協會會長。

3日

- 辦理「科學園區系列講座」中部科學園區場次，邀請游博超會計師主講「大陸清查非居民金融帳戶的衝擊與因應」。

6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明華園總團長陳勝福等一行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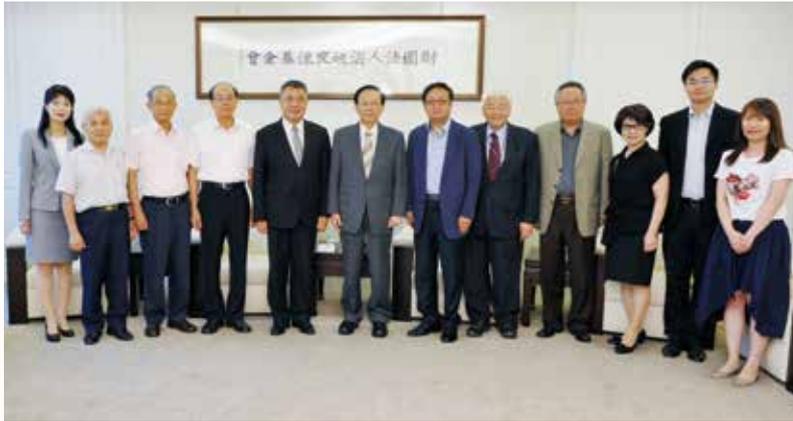
7月6日，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明華園總團長陳勝福等一行2人。

9日

- 李副秘書長出席「2017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第一梯並主持始業式典禮。

11日

- 田董事長會見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長葉宏燈等一行6人。
- 法律處張代理處長參加移民署桃園市關懷新住民行動列車活動。



7月11日，田董事長會見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長葉宏燈等一行6人。



7月11日，法律處張代理處長參加移民署桃園市關懷新住民行動列車活動。

13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陸生陳靈丹等一行5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邱之崧組長及李書孝律師分別主講「大陸跨境電商入門攻略」及「中國大陸環保法令的簡介及台商應注意事項」。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視察本會南區服務處，並拜會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黃義佑執行長。

15日

- 李副秘書長出席「2017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第一梯並主持結業式典禮。

16日

- 文教處劉處長出席「2017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第二梯並主持始業式典禮。

18日

- 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姜志俊律師及林永法顧問，前往廣東梅州、揭陽、汕頭等地，辦理106年度「大陸台商管理講座」。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台企聯青年團執行長王壯等一行4人。

19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倪維會計師主講「中國大陸資金新證與台商因應對策」。

20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邱之崧組長及李書孝律師分別主講「大陸跨境電商入門攻略」及「中國大陸環保法令的簡介及台商應注意事項」。

21日

- 本會與陸委會合辦「關懷陸配暨暑期親子活動」，張主委、田董事長、柯副董兼秘書長、立法院林麗蟬委員與36位陸配及其眷屬，共同親子手作及包水餃，活動圓滿順利。



7月22日，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2017大陸台商子女第二梯『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



7月25日，田董事長會見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 (Catherine Raper) 等一行2人。

22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2017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第二梯並主持結業式典禮。

24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中華金屬工商協進會理事長陳麒鈞等一行2人。

25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台北市政府觀傳局局長簡余晏等一行6人。
- 田董事長會見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 (Catherine Raper) 等一行2人。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襄陽台商協會榮譽會長周楚武等一行5人。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台企聯常務副會長陳燕木等一行4人。

28日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姜志俊先生、邱創盛先生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大陸投資法令、勞動合同法、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及「台商如何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產品行銷、經營管理等」等相關問題進行解析與提供諮詢。

8月

5日

- 李副秘書長出席「2017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第三梯並主持結業式典禮。

7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東莞台商協會榮譽會長葉宏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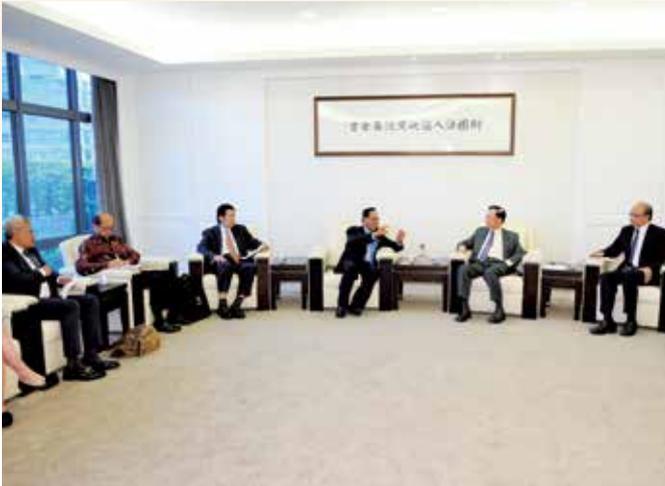
- 田董事長會見印尼世界事務協會(ICWA) 董事會副會長約瑟夫等一行4人，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中國青年團結會「全球華人菁英論壇：第二十五屆台灣之旅」海外大陸學人一行。

10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2017台生研習營」，李副秘書長主持綜合座談。

16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西安台商協會孫芳山會長、成都台商協會高錦樂榮譽會長、重慶台商協會李文勳會長、海南台商協會江裕昌會長、南寧台商協會周世進榮譽會長等一行5人。



8月9日，田董事長會見印尼世界事務協會(ICWA)董事會副會長約瑟夫等一行4人。



8月9日，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中國青年團結會「全球華人菁英論壇：第二十五屆台灣之旅」海外大陸學人一行。

17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台企聯陳錦龍常務副會長等一行7人。

21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南通台商協會劉璟芳會長、台州台商協會李泓蘭榮譽會長等一行2人。

22日

- 李副秘書長會見「新南向專家學者訪問團」澳洲「洛伊國際政策研究所」蔡源研究員等一行6人，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23日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姜志俊先生、邱創盛先生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國人赴陸就業應注意事項、勞動合同法、員工招聘、管理、辭退與經濟補償、招聘培訓與工資、加班對策，勞動爭議處理」及「大陸投資法令、合同、民刑事訴訟、仲裁、稅務、房地產、台商經營管理、農業經營」進行解析及提供諮詢。

24日

- 法官學院辦理「公證業務研習會」，法律處張代理處長奉派前往講授「兩岸文書驗證」課程。

25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中華衛生醫療協會執行秘書李怡。

27日

- 田董事長會見台企聯郭山輝榮譽總會長、威海台商協會呂台年會長、台州台商協會李泓蘭榮譽會長等一行3人。

27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李仁祥總經理主講「全球肥咖條款CRS生效對台商資金與所得安排的影響」。

29日

- 田董事長主持本年第三次顧問會議，主題為「解析北戴河會議」，由張五岳擔任引言人，董立文顧問擔任評論人。

30日

- 田董事長會見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黃偉權代表等一行2人，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 田董事長會見「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幕僚長Paul B. Protic等一行3人，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 8月30日，田董事長會見「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幕僚長Paul B. Protic等一行3人。

- 本會於台中市舉行「中區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聯誼活動」，邀請竹、苗、中、彰、投五縣市共12位陸配團體負責人及陸委會、移民署等機關代表參加。



■ 8月30日，本會於台中市舉行「中區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聯誼活動」。

9月

1日

- 田董事長會見印度台北協會代表史達仁（Sridharan Madhusudhanan）等一行2人。

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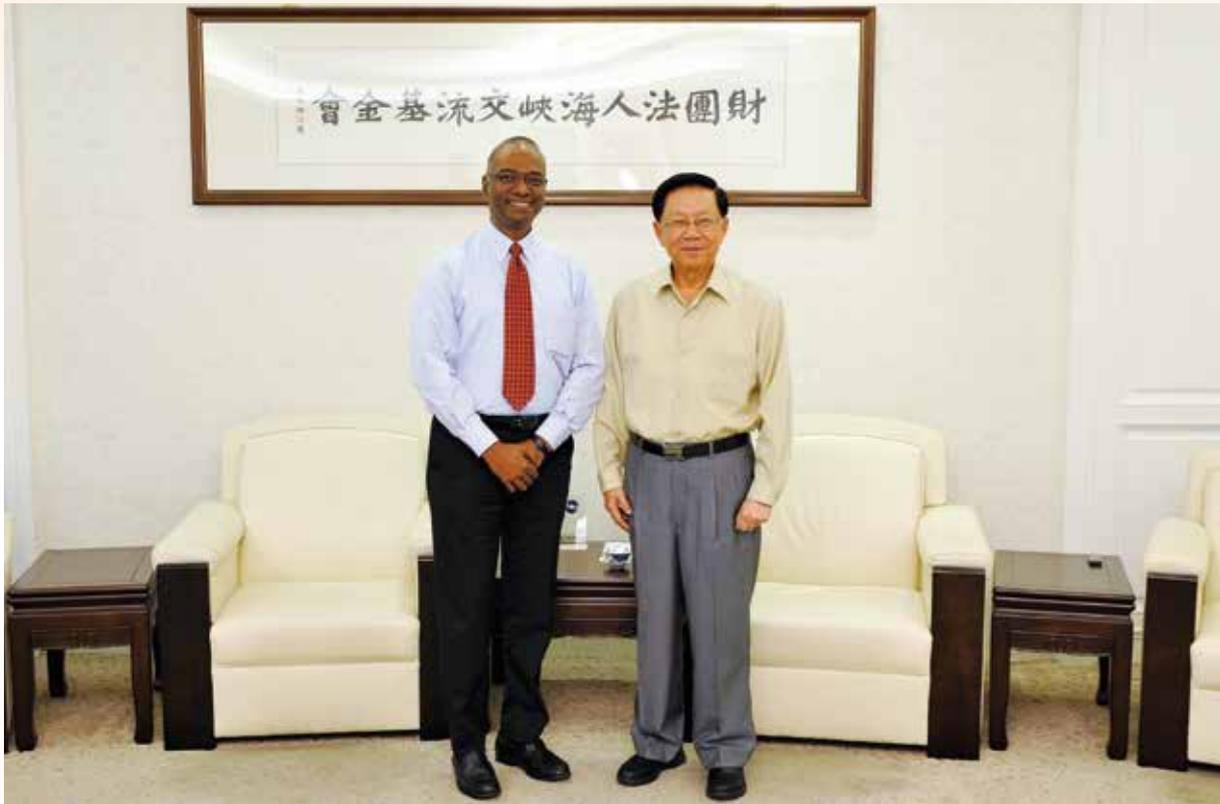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天津台商協會韓家宸榮譽會長。

5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美國國防語言學院中文研習團」等一行9人。

8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李書孝律師主講「中國大陸環保法令的簡介」。



9月1日，田董事長會見印度台北協會代表史達仁（Sridharan Madhusudhanan）等一行2人。

12日

田董事長會見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組長馬志安及副組長游嵩德等一行2人。

14日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江門台商協會陳明國榮譽會長及宜昌台商協會陳建中會長。

18日

文教處劉處長出席「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19日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陪同東莞台商協會葉春榮榮譽會長赴彰化拜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20日

文教處劉處長出席陸委會辦理「106年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蔡世明先生、吳再豐先生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大陸投資法令、勞動合同法、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及「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合一、內銷增值稅、台商海外所得課稅」進行解析與提供諮詢。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中華兩岸通關商檢協會秘書長陳定震、林永法財經法律顧問分別主講「兩岸跨境電子商務實務」、「台商在大陸與鄰近國家的勞動管理比較」。

29日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兩岸相關領域青年學者徐斯勤教授等一行4人，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9月30日，田董事長會見2017傑出大陸台商選拔得獎台商林榮德董事長等一行16人。

30日

- ☎ 文教處劉處長出席「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 田董事長會見2017傑出大陸台商選拔得獎台商林榮德董事長等一行16人。

10月

2日

-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江門台商協會張穗焜會長。

3日

- ☎ 田董事長、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以及陸委會張主任委員會見台企聯榮譽總會會長張漢文等一行13人。
-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南通台商協會劉璟芳會長等一行6位女性台商會長。

5日

- ☎ 「2017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高雄舉辦，上午安排參訪；下午舉行座談；聯誼晚宴邀請陳副總統蒞臨並致詞勉勵台商，總計參加人數576人。

9日

- ☎ 辦理大陸台商二代青年參訪活動。

10日

- ☎ 辦理大陸台商協會會長代表出席「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6年國慶大會」觀禮活動。

13日

-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赴實踐大學拜會陳振貴校長，並與陸生輔導人員及陸生代表座談與交流。
-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主辦「中共『十九大』後之評估與新時代兩岸關係展望」座談會。
- ☎ 管副秘書長兼法律處處長會見亞太精英交流協會「兩岸青年和平工作坊」一行。



10月13日，管副秘書長兼法律處處長會見亞太精英交流協會「兩岸青年和平工作坊」一行。

16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管副秘書長兼法律處處長等主管拜會立法委員尤美女，說明本會就「李明哲案」協處過程及相關事項。

18日

- 彭代處長會見「美國國防語言學院中文研習團」中高級班學員余日初等一行9人。

19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彭惠筠及林永法財經法律顧問，分別主講「青年赴中國大陸應注意事項」、「台商在大陸與鄰近國家的勞動管理比較」。

20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國立政治大學台陸學生交流會一行。



10月20日，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國立政治大學台陸學生交流會一行。

23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英國在台辦事處政治處長斐哲熒(Mark Fletcher)等一行2人。



- 10月23日，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英國在台辦事處政治處長斐哲熒(Mark Fletcher)等一行2人。

25日

- 田董事長主持本年度第4次顧問會議，主題為「中共『十九大』及其對未來兩岸關係之研析」，由宋學文顧問擔任引言人。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業務概況。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蕭新永先生、林永法先生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國人赴陸就業應注意事項、勞動合同法、員工招聘、管理、辭退與經濟補償、招聘培訓與工資、加班對策，勞動爭議處理」及「大陸投資法令、合同、民刑事訴訟、仲裁、稅務、房地產、台商經營管理、農業經營」等相關問題進行解析與提供諮詢。

26日

- 本會受行政院陸委會委託，於國家圖書館1樓展覽廳舉辦「兩岸交流30週年」展覽，蔡總統、陸委會張主委蒞臨參觀，本會田董事長陪同。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副代表邱俊育。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工商建研會第28期聯誼會會長簡美玉等一行12人。

27日

柯副董事長會見香港台鄉社團青年幹部回國參訪團羅鴻毅等一行12人。



■ 10月27日，柯副董事長會見香港台鄉社團青年幹部回國參訪團羅鴻毅等一行12人。

31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中華兩岸通關商檢秘書長陳定震及林永法財經法律顧問，分別主講「兩岸跨境電子商務實務」、「台商在大陸與鄰近國家的勞動管理比較」。

11月

7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潮州台商協會詹豐瑜會長。

9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珠海台商協會簡廷在常務副會長。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海峽兩岸企管顧問公司會計師/律師倪維及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彭惠筠分別主講「中國大陸資金新政及台商因應對策」、「青年赴中國大陸創業應注意事項」。

14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台企聯台青團陳燕木主委。

16日

☞ 管副秘書長兼法律處處長率法律處張副處長及相關業務同仁，赴陸委會與法政處蔡處長暨同仁進行業務交流。

17日

- 文教處劉處長應邀代表本會出席「2017第六屆大台南國際旅展」。

19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處理106年度陸委會捐助本會預算解凍等案。

21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海峽兩岸企管顧問公司會計師/律師倪維及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彭惠筠分別主講「中國大陸資金新政及台商因應對策」、「青年赴中國大陸創業應注意事項」。

23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南通台商協會劉璟芳會長。
- 管副秘書長兼法律處處長赴法務部拜會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孟玉梅副司長。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中華兩岸通關商檢協會秘書長陳定震主講「兩岸跨境電子商務實務」。

24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福州台商協會陳奕廷會長。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姜志俊、劉卓芳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就「大陸投資法令、勞動合同法、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及「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合一、內銷增值稅、台商海外所得課稅」議題分享並討論。
- 本會與新北地方法院共同辦理「海基會與陸配團體~逗陣繞法院」活動，管副秘書長兼法律處處長率相關同仁參加。
- 本會辦理「各省市陸生團體聯誼活動」，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座談。



11月24日，本會與新北地方法院共同辦理「海基會陸配團體~逗陣繞法院」活動。



11月24日，本會辦理「各省市陸生團體聯誼活動」。

28日

- 李明哲案於湖南省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宣判，本會指派2名同仁於27日至29日陪同李明哲之妻李淨瑜女士赴陸聽判。
- 管副秘書長兼法律處處長率相關同仁拜會高雄地方法院陳中和院長，就共同辦理「逗陣繞法院暨陸配交流聯誼活動」交換意見。
- 本會辦理「陸生台南樂活參訪活動」，計30位參與，並由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與海基會有約」聯誼午餐。
- 本會邀請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兩岸旅遊交流茶敘暨感謝餐會」，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



11月28日，本會辦理「陸生台南樂活參訪活動」。

30日

- 本會邀請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兩岸旅遊交流餐會」，由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

12月

1日

- 本會舉行第十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推薦田弘茂先生續任董事長，柯承亨先生、許勝雄先生為副董事長，並續聘柯承亨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隨後去函告知中國大陸海協會。

5日

- 本會與中華民國公證學會進行業務交流，雙方針對兩岸公證業務交換心得及意見。

6日

- 田董事長會見美國紐約智庫「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美國在台協會前主席薄瑞光等一行5人，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就107年度預算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2月1日，本會舉行第十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



12月6日，田董事長會見美國紐約智庫「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美國在台協會前主席薄瑞光等一行5人。

7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環宇法律事務所彭惠筠律師主講「青年赴中國大陸創業應注意事項」。

11日

- 本會邀請觀光局、陸委會辦理「兩岸旅遊交流餐會」暨感謝餐會，由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

12日

- 本會管副秘書長兼法律處處長率同仁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進行業務交流，雙方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文書送達)等業務交換意見。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北海台商協會施榮川會長、南昌台商協會陳良鑑榮譽會長、岳陽台商協會蔡祖柱會長。

13日

- 本會辦理「台灣各校陸生輔導部門聯誼活動(南部場)」，管副秘書長兼法律處處長主持，各校陸生輔導人員、教育部、陸委會代表等，共計24位參加。
- 本會辦理「陸生高屏i樂遊參訪活動」，共計30位(含青年志工)參與，由管副秘書長兼法律處處長主持「與海基會有約」聯誼午餐。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珠海台商協會葉飛呈會長。



12月13日，本會辦理「陸生高屏i樂遊參訪活動」。



12月14日，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赴銘傳大學拜會李銓校長，並與陸生輔導人員及陸生代表座談。

14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赴銘傳大學拜會李銓校長，並與陸生輔導人員及陸生代表座談。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淡江大學工學院院長許輝煌教授主講「人工智慧與兩岸產業現況」。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昆山台商協會孫德聰榮譽會長。

15日

- 本會於Enter Space Café舉辦「各校陸生團體聯誼活動」，由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各校陸生、陸委會、教育部代表等，共計55人參加。

18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財訊雜誌謝金河發行人、今周刊梁文煌社長等一行。

19日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青島台商協會張新政會長、黃清蓮監事長。

20日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林永法、蕭新永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大陸投資法令、合同、民刑事訴訟、仲裁、稅務、房地產、台商經營管理、農業經營」及「國人赴陸就業應注意事項、勞動合同法、員工招聘、管理、辭退與經濟補償、招聘培訓與工資、加班對策、勞動爭議處理」問題進行解析與諮詢。

21日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31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本會107年度預算案審查。
- 本會、陸委會與高雄地院共同辦理「逗陣繞法院暨陸配團體交流聯誼活動」，管副秘書長兼法處處長率相關同仁參加。
- 陳顧問會見張家港台商協會陳錦龍榮譽會長、成都台商協會高錦樂會長。

22日

-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澳門中國旅行社柯海鳴副總經理、BiG行動夢想家基金會韓佳宏董事長等人。
- ☉ 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瀋陽台商協會王姿涵榮譽會長。
- ☉ 蔡副秘書長會見韓國統一部交流合作企劃科車程柱政策輔佐官等一行3人。



12月22日，蔡副秘書長會見韓國統一部交流合作企劃科車程柱政策輔佐官等一行3人。

25日

- ☉ 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會見台州台商協會李泓蘭榮譽會長。

26日

- ☉ 台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高一選修「大亞之國」課程師生參訪海基會，由黃處長兼代主任秘書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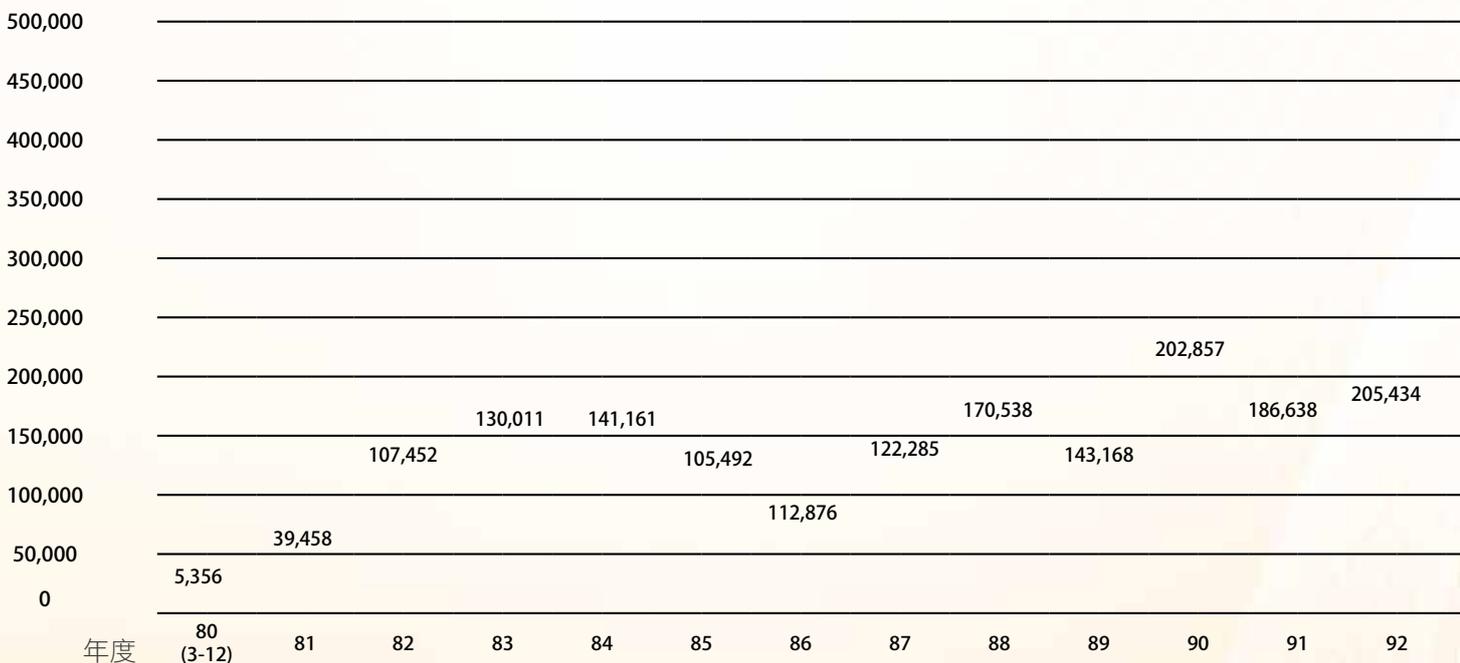


12月26日，台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高一選修「大亞之國」課程師生參訪海基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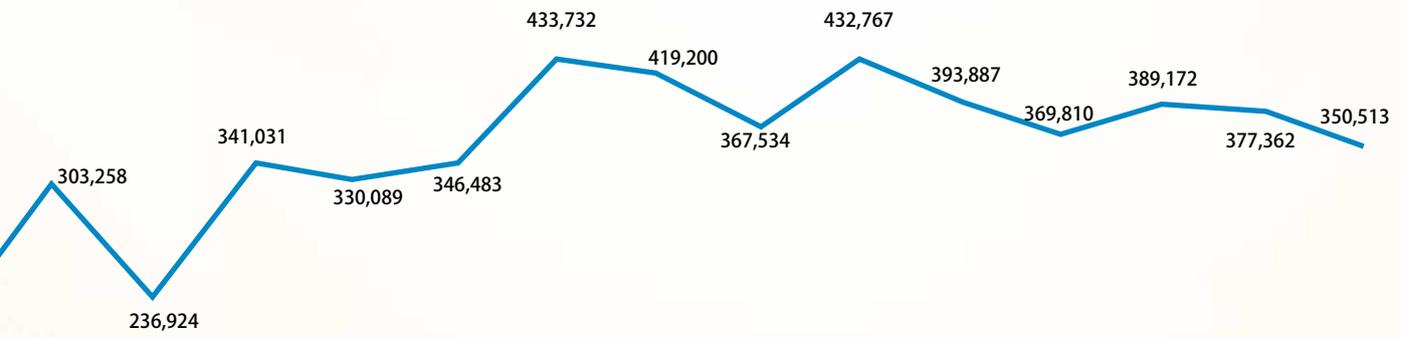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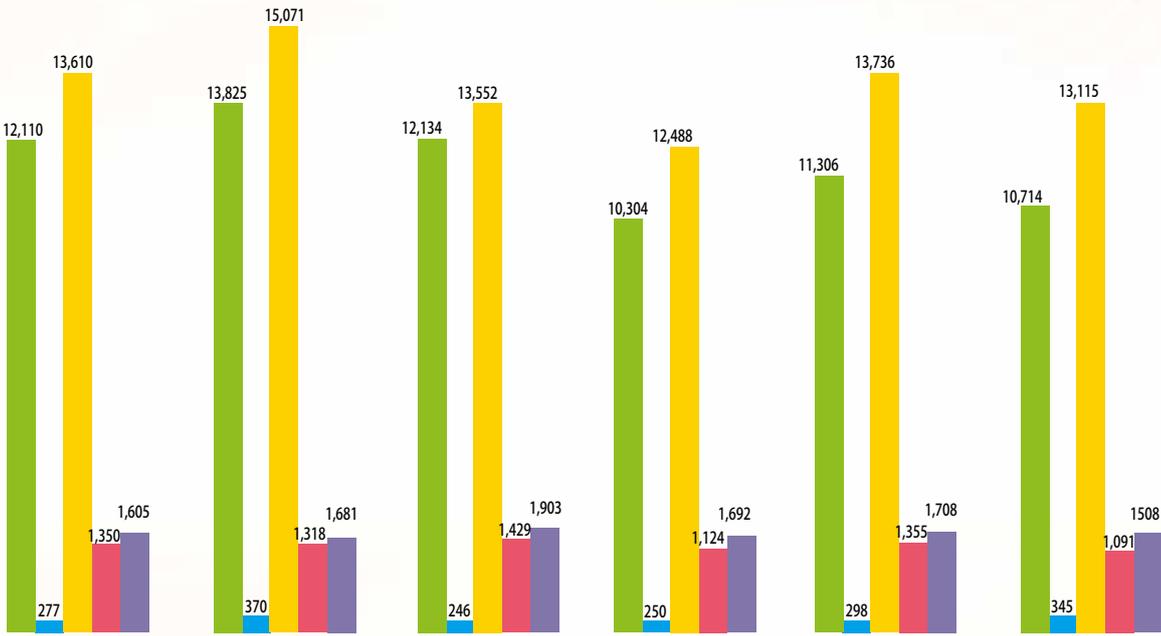
二、本會106年服務案件統計



三、本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註：98年我方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居停留予以大幅放寬，以致本會文書查驗證及相關服務案件量於98年、99年大幅增加。長期而言，本會為民服務案件仍係成長。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年報.106年.--

臺北市：海基會，民107.06

96面；29.7公分 x 21公分

ISBN 978-957-9498-79-1(平裝)

1.海峽交流基金會

068.33

10700974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6年年報

發行人：張小月

發行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電話：(02)2175-7000

郵政帳號：15276869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設計印刷：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7731-8200

出版時間：民國107年6月

平裝定價：新台幣500元

ISBN：978-957-9498-79-1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會址：10456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電話：02-2175-7000 傳真：02-2175-7100

網址：www.sef.org.tw

緊急服務專線

電話：02-2533-9995

法律服務中心（文書驗證）

電話：02-2533-5995 傳真：02-2175-7070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

電話：02-2532-7885

台商服務

電話：02-2533-7995

中區服務處：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電話：04-2254-8108 傳真：04-2254-8643

南區服務處：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4樓

電話：07-213-5241-3 傳真：07-271-1485